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403 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北美“新清史”等研究中的“拉铁摩尔基因” 钟 焯

民族概念的历史考察：阅读与感想散记 姚大力

制造共同命运：以“白族”族称的协商座谈会为例 梁永佳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50 期《帝国下的士兵化：种族与去殖民化太平洋的塑造》
Simeon Man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51 期《普遍多样性：超级多样情境下的社会关系》
Susanne Wessendorf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北美“新清史”等研究中的“拉铁摩尔基因”¹

钟 焯²

【摘要】近年来，北美“新清史”学派扭曲中国的一条最主要途径就是遵循拉铁摩尔的思路，将辛亥革命以后的现代中国歪曲误读为一个保留了旧式帝国政权结构的国度，因而认为它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社会表面上鼓吹的带有虚伪性的“民族自决”思想格格不入；与之类似的政治构陷手段也见于像卜正民这样的学者的著述中。而那种借助拉铁摩尔来为“新清史”进行辩护的论说恰恰没有注意到前者的内亚史观的巨大局限性，即始终不曾承认中国从历史到当下一直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关键词】拉铁摩尔；内亚史观；新清史；卜正民

北美“新清史”学派的各位学者虽然在某些问题上存在分歧，但无疑有着更多的共性。这即如他们普遍认为清朝不等于中国（China），而满蒙藏等“内亚族群”更不能被等同于“中国人”，因此在他们的用语界定中，所谓的“中国人”（Chinese）往往仅相当于我国的汉族。也就是说，他们绝不认为完整意义上的“中国人”是由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共同构成的。因此从学理上而言，正如我国学者指出的，“新清史”的貌似新颖之处恰在于这一学派运用了所谓“内亚”的理论对清史做出了“新”的阐释，但这种新解多有泛化主观之处，体现在其经常将原本只是地理概念的“内亚”人为提升到政治层面，并虚构出一个“内亚族群”与“中国人”相互对立排斥的二元冲突模式³。此外，笔者在拙著中也曾指出，“新清史”学派发问的一大议题正是作为“帝国”型政治体的清朝在1912年寿终正寝以后，其原有疆域内的各大地理一族群板块究竟是应该各自独立，还是被重新统一在现代中国的名义之下？而“新清史”学者群体给出的预设答案恰恰是前者，因此对推翻了帝权的共和体制下的中国对西北广袤边疆的主权行使持有明显质疑的立场。⁴

与之显然不同的是，也有国内学者在为“新清史”学者进行辩护时，强调该学派只是积极追随并发扬拉铁摩尔（1900-1989年）的学术思想，将“内亚资源”置于正面和积极的地位上予以评价，因此主观上实无冒犯中国国家主权的不良政治意图。而拉铁摩尔本人则被描述为一位始终致力于从中国历史中发掘“内亚性”以矫正“中原中心主义”或“汉化论”的学术上的有识之士，并且在政治上还是一位始终尊重同情那些弱势边缘人群的醇正君子。由于拉铁摩尔在其著述中花费了一定的篇幅论述内亚游牧-绿洲文明与农耕文明的相互影响与作用，故而这种申辩确有诱人之处，容易让中国读者出于对拉铁摩尔学说的共鸣进而认可“新清史”的基本理念。而以往批评“新清史”的国内学者虽详于对拉铁摩尔学术理念的梳理，却忽视了对其学说背后的他本人政见的考察，因此不能不说这种批评尚未很好地回应前述借重拉铁摩尔来为“新清史”所做的辩护。之前其实已有个别学人对拉铁摩尔内亚史观的政治背景有所质疑，谴责其开创的关于中国边疆的地缘政治学实际上主张以长城等为界分裂中国，不仅映射出彼时的西方列强试图拆解中国的不良

¹ 原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第5-26页。原题为《政治对学术的挟持：北美“新清史”等研究中的“拉铁摩尔基因”试探》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³ 参见刘文鹏，《内陆亚洲视野下的“新清史”研究》，《历史研究》2016年第4期，第144-159页。

⁴ 参见钟焯，《清朝史的基本特征再探究——以对北美“新清史”观点的反思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4页。关于对“清帝国”这一名称的使用，最新的商榷观点可参见刘文明，《“大清帝国”概念流变的考察》，《历史研究》2022年第3期，第134-152页。

政治意图，而且在当下蜕变为西方某些国家炮制分裂我国边疆的舆论的学理来源¹。可惜此说尚未就拉铁摩尔的具体著述展开深入解读和严密剖析，以致事实上遭到了国内史学界的全然忽略。有鉴于此，本文将集中讨论深嵌在拉铁摩尔内亚史观中的政治见解，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澄清其对“新清史”政治观点的影响。

一、从相关著述看“九一八”事变后拉铁摩尔的政治观点

首先引起笔者关注的是拉铁摩尔在 20 世纪 30 年代发表的一篇学术文章。在展开讨论之前，有必要先就当时远东的国际政治背景略做介绍。

在实为日本傀儡的伪满政府成立前后，中国东三省的未來政治命运已成为远东国际政治领域的首要讨论话题。应民国政府的正式要求，国联组织在“九一八”事变爆发的次年向东北地区派出了以英国人李顿为首的国际调查团，并在当年年底提交的调查书中承认了东北地区作为中国领土的基本事实，同时敦促中日双方都从东北地区撤出武装力量，以实现由英法等老牌欧洲列强既排挤日本帝国主义，又取代中国政府“暂时管理”该地区的政治意图。结果这种圆滑的两面派做法彻底激怒了坚决排斥其他外国势力染指东北地区的日本右翼军国主义势力，故后者把持下的日本政府很快在 1933 年 3 月底正式宣布退出国联。而始终没有参加国联的美国在处理同日本及伪满的关系上则奉行了更具两面性的“史汀生主义”：一方面同英法等老牌帝国主义国家保持政治立场的表面一致，承诺不与伪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另一方面却取得了日本在表面上承认“门户开放”原则继续适用于东北地区的保证，因此又与伪满方面保持着相当密切的经贸联系，并从中获取可观的经济收益。这种实用主义虚伪做法一直延续到太平洋战争爆发，美国在此期间与伪满的贸易总量较以前奉系军阀盘踞东北时期还有明显的增长，以至于到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成为伪满的第三大对外贸易对象，仅仅名列日、德之后²。正是在美国政府采取这种缺乏道义关怀的实用主义政策的背景下，彼时业已常驻中国并参与《太平洋事务》期刊编辑的拉铁摩尔³，在 1934 年出版的一本英文论文集《东方帝国》中发表了一篇没有提供任何注解和参考文献的概论性文章——《中国与外夷》，清晰地阐述了他对相关问题的立场与看法。⁴

作者开篇即从 1931 年以后东北地区政局变化的现实切入，以此概述其关于民国以后中国边疆问题产生原因的基本观点。最值得注意的是，拉铁摩尔此文关于东北地区历史的叙述，显然与稍早时候李顿代表团承认中国在东北地区的主权有其历史根据的报告结论（缘于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傅斯年和李济等中国学者的观点）存在明显的距离，反倒更为接近作为“九一八”事变肇事者的日方的基本主张。拉铁摩尔武断固执地认为，英语的“中国人”（Chinese）一词并不能用来涵盖中国边疆地区的满蒙藏以及新疆说突厥语的各族，后者都属于“非中国人”（non-Chinese），因为他们不仅在种族、语言和文化上有别于“中国人”，而且在传统和民族感情上都有明显的“排斥中国人”（anti-Chinese）的倾向——至多只有满洲人由于长期受到中国人的同化而稍显例外——所以“满洲”（即东三省）、蒙古、藏地、新疆这四大边疆区域其实并不处在“中国”（China）的地域范围内。而在此前的清朝，上述边疆区域和“中国”共同属于“满洲帝国”（the Manchu Empire）的组成部分，因此“中国”与“满洲帝国”并不完全等同或者重合。由此我们可以看到，除了在满洲人是否已经被汉人同化的议题上略有分歧，“新清史”关于“中国”的地理空间不包

¹ 参见张承志，《清洁的精神》，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1-232 页。

² 参见杨静萍，《美国对伪满洲国的不承认主义及经济关系探究（1932—1941）》，《苏州大学学报》2006 年第 6 期，第 90-91 页。

³ 参见袁剑，《边疆的背影：拉铁摩尔与中国学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61 页。

⁴ 参见 Owen Lattimore, “China and the Barbarians”, in Joseph Barnes, ed., *Empire in the East*, New York: Doubleday, Doran & Company, Inc., 1934, pp. 7-20.

括内亚，以及“中国人”的对象范围也不包括各大内亚人群的叙述明显与拉铁摩尔的观点雷同¹，不仅如此，关于柯娇燕以外的其他好几位“新清史”学者频繁使用的“满洲帝国”一词，我们也在拉铁摩尔此文里找到了来源。此外，正与濮德培曾刻意用“(支配)中国的帝国”(Chinas empire)而非一般英语学界常用的“中华帝国”(the Chinese Empire)来指代18世纪疆域达到极盛的清朝并规避其“中国性”相似²，拉铁摩尔早已将辛亥革命的推翻对象煞费苦心地称为“在中国的满洲帝国”(the Manchu Empire in China)，并且先于当下的这些“新清史”学者，他同样认为清朝的统治结束对这些内亚人群来说，意味着由此得到“政治解放”，并与新成立的中国政府结成互不依赖的全新政治关系。然而，令拉铁摩尔和“新清史”学者不满的是，辛亥革命之后成立的民国政府很快表现出某种“旧式帝国”的特征，以致采取政治手段极力将这些原为清朝边疆的地区也揽入中国的怀抱。显然，二者的雷同至少暴露了其共享如下的政治观点，即辛亥革命后的中国不应涵盖所谓的内亚地区及其人群。

不仅如此，拉铁摩尔还对英美等西方国家承认辛亥革命之后的民国继承清朝在边疆地区的主权提出了质疑并试图分析其历史原因。就此而言，他认为自1842年的《南京条约》签订以后，遵循条约体制而同清政府打交道的西方列强往往在外交实践中分不清“满洲帝国”与“中国”之间的实质区别，经常将二者简单地等同起来，遂导致概念的混淆不清，最终造成在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时，列强普遍没有对其声称有权继承原先清朝统治下边疆地区的政治诉求加以抵制。他随即从经济上分析了列强采取此种政策的原因，即西方国家默认一个疆域比先前大得多的全新的“中国”(拉铁摩尔认为民国时期的“中国”名义上的疆域比历史上王朝时期的“中国”膨胀了近一倍)出现，完全是因为自身的经济私利，试图以此使自己投资和剥削的地域范围也随之扩大——此点当然纯属他个人的主观臆测——所以列强才最终认可了民国政府“杜撰”出的囊括从西伯利亚边缘直到西藏的清属内亚边疆的疆域。随后，拉铁摩尔预测说，这种不合理的现状将会是未来整个20世纪内相关地区陷入持久动乱的根源。这一点也可以视为他对“九一八”事变爆发根本原因的背景性阐释。更令人惊讶的是，濮德培在1998年发表的文章中同样认为1912年后的现代中国由于基本继承了清帝国的全部疆域与臣民，故而恰恰代表了“最近一千年来整个中国帝制历史的顶峰”³。由此可见，尽管两人发表的文章具有一个甲子以上的时间差，但在现代中国具有“帝国性”并且其领土面积反而相较“历史上的中国”大有增加这两点上完全一致。显然，这种一致性产生的根本原因便是两人均荒谬地坚持认为中国的领土只应包括长城以南和青藏高原以东的所谓“内地”，同时民国之前的清朝并非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朝代而只是既统治中国又统治内亚的一个外来政权。因此，两人才会深感历来被视作积贫积弱、主权难伸的中华民国反倒使中国的领土实现了“空前的扩张”。

《中国与外夷》的另一主要观点是清朝瓦解之后的远东政治格局系由民国政府代表的中国、沿海岸线进行渗透扩张的外来帝国主义(包括日本)和远离海岸线的本不属于中国的内亚边疆民族三大基本力量相互作用而成。在拉铁摩尔看来，中国固然饱尝帝国主义侵略之苦，但又利用其尚可控制海岸线的交通优势，从列强那里得到了先进的军火，并引入了作为工业科技成果的铁路修筑技术。相反，内亚边疆地区由于普遍距离海岸线较远，故而在同西方打交道并获得西方军事及工业技术方面处于更为闭塞的境地。结果民国政府遂利用先进西式军火和铁路修筑的技术手段，积极推进在内亚地区的“殖民活动”，最终形成了“次生型帝国主义”(the secondary

¹ 参见 Mark C. Elliott, “La Chine moderne: Les Mandchous et la définition de la nation, *Annales. Histoire, Sciences Sociales*, Vol. 61 (6), 2006, pp. 1469 - 1472, 1477.

² 参见 Peter C. Perdue, “A Frontier View of Chineseness”, in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eds.,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 52.

³ 参见 Peter C. Perdue, “Comparing Empires: Manchu Colonialism”,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Vol. 20 (2), 1998, p. 255.

imperialism) 的压迫模式, 尤其是一旦中国在同西方帝国主义的博弈中利益受损, 就必然会通过加大对这些边疆地区的“殖民统治”力度以求尽量转嫁损失。民国成立以后先后在边疆多地致力于推广省制就是拉铁摩尔找到的所谓证据。为了结合“九一八”事变的实例说明其观点, 他在文中竟然杜撰称, 除了在南满地区的少数历史比较悠久的飞地, 几乎所有中国人向长城以外的“扩张”与“殖民”都发生在此次事变以后的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以降。这当然纯属颠倒黑白, 因为即以东三省而言, 汉人的移入在日本入侵之前已大量出现, 甚至可以上溯到 18-19 世纪。事实上, 早在 1842 年, 俄国人通过对东北人口的估算, 就已经发现当地的“中国人”(其实仅是汉人)和满洲人之间的多寡比例竟然接近 50:1。¹

更何况从清末民初的时代背景看, 边疆地区固然远离海岸线, 却往往比内地更早成为西方帝国主义的觊觎对象, 这即如英国对西藏事务的染指以及大力拉拢西藏地方政府, 推行实际上“去中国化”的各种活动, 包括直接以英制军火供应藏军等。同样, 沙俄和日本的势力也企图深入满蒙地区, 体现在日本在日俄战争后即着手侵略控制所谓的南满地区, 而沙俄则在辛亥革命后扶植割据外蒙古的哲布尊丹巴成立了政教合一的政权, 并帮助后者实现名义上尊重中国的“宗主权”, 实质上却与独立无异的所谓“高度自治”。至于西北的新疆, 更是长期成为英俄两国相互竞争、彼此都试图染指的地区。因此, 从当时的政治状况观察, 拉铁摩尔的上述观点恰恰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对如此一目了然的事实竟然视而不见, 这恐怕只能归咎于他实在是太想证明自己关于边疆地区系中国“次生型帝国主义”的受害者的论点了。正是在“九一八”事变之后, 他的这种不认同东北属于中国固有领土的观点在发表后很快便受到日本御用学者的关注和欣赏, 以炮制“满蒙非支那论”而臭名昭著的矢野仁一立即在其煽动分裂中国边疆地区的时评文章中将拉氏学说奉为圭臬, 不厌其烦地予以整页引用²。这当然源自两人在政治观念上对中国疆域范围和民族构成的主观界定基本相合。³

此处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补充指出, 拉铁摩尔对中国边疆地区的这种“去中国化”式的描述在此之前业已体现在其对民国时期新疆政治局势的分析中。简而言之, 他认为 20 世纪 20 年代这一地区已经基本沦为了两个具有“帝国雄心”(the imperialistic ambitions)的种族相互竞争的空间场所, 二者分别是十月革命后试图重建帝国权威的苏维埃政权下的俄国人和这一时期开始在新疆推行“中华帝国主义”(Chinese imperialism)的中国人。只因双方在新疆的势力达到了某种平衡, 故该地的局势表面上暂时处于缓和的状态, 这体现在中国一方通过默许苏俄在新疆的经济扩张(economic expansion)以换取对该地的“中国统治”(Chinese dominion)。而在这一部分评论的最后, 他又试图勾勒所谓中国人的民族性格以作为对全文的总结, 也便于以更加煽情的方式打动英语读者。此即拉氏刻意渲染的中国人在天性上就具有支配别人精神的观点, 在他的笔下, 中国人竟然被描述为一个由扩张主义者构成的民族(an expansionist people), 他们的扩张只有在遭遇装备更加精良的其他扩张人群时才会止步。因此, 如果像当时西方流行的绝大多数出版物那样, 将中国人刻画成一个由于深陷冥思而缺乏行动活力的民族, 则纯属虚构与误导。取而代之的是, 西方世界应该高度关注“中国式的强权”(Chinese power)一直致力于在广袤地区中实现其统治, 并试图将其在这些地区频繁接触的其他所有种族皆打压为不平等的被统治对象⁴。这类带

¹ 参见[俄]伊·费·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859-1875年)》上册,王之相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91页。

² 参见[日]矢野仁一,《论中国边疆》,邹念之译,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资料编译组编译,《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第1卷,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5-160页。

³ 日美学界之间这种涉及内亚史观的紧密互动,前后有过三次:第一次即“九一八”事变后矢野氏对拉铁摩尔观点的上述详细介绍;第二次是二战结束后,魏特夫“征服王朝论”被日本东洋史学界接受;第三次则是北美“新清史”代表学者欧立德对日本右翼“冈田史学”相应观点的移植与借用。

⁴ 参见Owen Lattimore,“The Chinese as a Dominant Race”,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 - 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216-217. 原文发表于1928年。

有种族主义色彩的观点被认为来自他在哈佛大学非正式求学时期受到的该校人类学家的影响¹，并进一步与他一直持有的“中国疆域不应涵盖内亚边疆”的认识理念相结合，从而将一种极不真实的“中国潜在威胁论”传导给西方读者。有必要指出的是，在积贫积弱的状态下，那时的旧中国早已被西方评论者贴上了保守、停滞、愚昧、尚待“文明教化”等标签²，这与拉铁摩尔提醒西方世界警惕中国人的“天生扩张性”及中华民国正在实行“帝国化扩张”的态度可谓全然相反。

正是因为拉铁摩尔抱有内亚边疆宜“独立”于中国之外的观念，所以他在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出版的《满洲之地：冲突的摇篮》中对伪满政权的看法折射出一种相当奇怪的矛盾性³。一方面，他无比清楚这个畸形怪胎完全是热衷于对外扩张的以关东军中的好战分子为核心的日本极右翼军国主义者一手策划的产物，因此明确指出其具有极端反动性（Socially, it is reactionary in the extreme）；另一方面，他又不认可中国在历史上对东北地区拥有的主权，并试图从学理层面为自己的这一观点进行辩护。具体来说，他认为在民国之前的清朝，东北地区仅仅是“满洲帝国”的统治区域之一，并非“中华帝国”的领土。至于满洲人在 1644 年的入关及其定都北京，在拉氏看来，既不意味着东北地区由此被并入中国，也不代表统治权力中心的转移。入关以后的清朝仍然是一个主宰者为满洲人的帝国（It was still a Manchurian Empire），但又不局限于此，因为清朝同时还逐渐成为一个“中华帝国”（it became also a Chinese Empire）。而满洲人此后实施统治的地域空间既涵盖了地理边界较为明确的“满洲”（Manchuria）、“中国”[他选用的是 China 而非 China proper（“中国本部”）]、蒙古（Mongolia）三大区域，又延伸到地理边界不够清晰的藏地（Tibet）和“中属突厥斯坦”（Chinese Turkestan）。这五大区域彼此互不统属，以“中国”和“满洲”为例，既不能说“中国”构成了“满洲”的一部分，也不宜反过来断言“满洲”已经附属于“中国”。因此，清朝对上述不同区域的统治折射出其具有某种联盟制帝国（a kind of federated empire）的特征，只能说这五大区域共同处于“满洲帝国”君主的治理之下。正是按照其以上阐述的这套论辩逻辑，拉铁摩尔再次强调了不宜将其他四大区域看作中国固有领土的论点，而他对上述清朝联盟制政权特征的臆测也同“新清史”学者将清朝定位为“去中国化”的“同君联合体”或“星座型国家”相去不远。⁴

对辛亥革命之后的民国政府，拉铁摩尔在此书中猜度它总是在两条政治道路的选择上徘徊不决：一条道路通向类似清朝这种传统的联盟体制，借以凝聚以上不同空间区域的诸多人群；另一条道路则指向西方现代观念中的那种国家与主权严密对应的政治模式。随后，他又进一步臆测称，由于受到西方观念的影响，时下的中国人天然倾向于将其他地理单元下的人群均看成中国之臣民（subject），但实际上正如中国人的民族性（Chinese nationality）业已定形那样，同样在政治上表露出类似民族性（nationality）的人群至少还有蒙藏两族。最终，他头脑中根深蒂固的这种中国与内亚边疆地区互不统属的观念，导致了其对伪满政权不仅批判立场极不坚定，而且竟然还表现出某种同情的倾向。拉氏认为，就东北本地的历史依据而言，“满洲国”的出现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并未触碰当时政治秩序的底线。而且在他看来，这一暗示中国的边疆地区应该继续分裂的“原则”还应当施用于蒙古民族。针对“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和伪满又得寸进尺地图谋侵略热河等广大关内地区的紧张时局，他预测未来在中国的领土上或将再分裂出一个“华北国”并可能出现两种政治前景：“华北国”如果和日本联合，那么自然意味着将要沦为后者的殖民地；相反，如果它只是和“满洲国”组建联盟，那就不啻两者最终会结合成彼此互不统属却又共享主权的合众

¹ 参见[美]罗威廉，《欧文·拉铁摩尔、亚洲与比较史学》，程秀金译，黄达远、袁剑主编，《拉铁摩尔与边疆中国》，三联书店 2017 年版，第 40-41 页。

² 参见刘文明，《“帝国”化叙事解释不了中国历史》，《历史评论》2022 年第 3 期，第 86-90 页。

³ 参见 Owen Lattimore,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5, pp. 309-313。这些内容在该书 1932 年的初版中未曾出现，显然是拉氏后来补写的。

⁴ 参见钟焄，《清朝史的基本特征再探究——以对北美“新清史”观点的反思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5 页。

国式政体模式（the organization of States distinct from each other but under a common sovereign）。以上荒诞的政论主张对中国人民的反帝事业来说无疑是极其有害的，这使拉铁摩尔实质上已经走向了当时正在抵抗外侮的中国人民的对立面，从中暴露出一位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在当时中国民族危机日益深重的现实环境下，竟然不顾基本的道义是非，依旧对中国的幅员辽阔与文化多元抱有某种不健康的心态。拉铁摩尔并不希望看到中国依靠自身力量实现国家的统一，而是一厢情愿地幻想，在如此广袤的领土上，唯有实行一种比美国的合众国联邦制更加松散，以致内部处处充斥着独立性的邦联体制，才契合中国的“政治现实”。这显然和当下欧立德等“新清史”学者极力鼓吹中国应该放弃或者虚化对内亚边疆地区的国家主权大同小异。¹

拉铁摩尔关于东北地区性质和地位的此类看法也见于他在同一时期发表的有关论文。例如，在1933年发表的《东北的未知边疆》中，他就日本和伪满将侵略范围扩大到东三省之外的热河并在其部分辖区内设置非法的“兴安省”发表评论，认为这种扩张反倒给原属热河的昭乌达、哲里木、卓索图三盟的民众带来了改善际遇的希望，因为之前他们的命运是要么由于“中国人”的统治而陷于“灭绝”（extinction），要么就不得不面临（类似）外蒙古社会革命的前景。他还认为，这些民众为了争取自身权利需要反对的三大对象分别是贵族、宗教势力以及“中国人”，而伪满实行的“亲蒙”政策对他们恢复自身的地位来说是有益的。²此后不久，日本在这一地区对我国少数民族群众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的事实便被揭穿，拉铁摩尔只得仓促上阵，拼凑文章修正自己以前的看法，不得不承认现阶段当地民众面对的一大生存威胁恰恰来自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但是仍然将并非事实的中国“殖民”造成的“同化”看作与前者并列的另一重大威胁。他还改变了之前敌视外蒙古社会革命的态度，转而对此持正面的看法³。最后，在全面抗战爆发的当年，拉铁摩尔在其发表的关于上述地区局势的时评中，进一步认为中国的“扩张主义者”、日本帝国主义和作恶多端的蒙古族贵族是真正危害当地民众的三大政治势力⁴。由此看来，尽管拉铁摩尔在这一时期对日苏双方的褒贬态度先后经历了明显的反转（这也构成他后来被美国国内的右翼政客指控为“亲苏人士”的远源），但“中国人”从始至终被他限定在作为“殖民者”的负面群体的位置上。此类谬论当然根植于其提出的“次生型帝国主义”错误理论，为此他还对民国时期推行的通过“五族共和”理论将边疆民族定义为中华一分子的做法持非难态度，妄称这只是带有权宜之计色彩的虚构（convenient temporary fictions）⁵。而这种不当认知又直接承袭自其在《中国与外夷》中坚决将北方少数民族摈弃于“中国人”之外的根深蒂固的偏见，故对他来说不足为奇。

此外，我们也应注意到，拉铁摩尔在1935年的《满洲之地：冲突的摇篮》再版“序言”中曾不得不承认，该书中的部分章节因为没有从道义的角度去分辨孰对孰错，所以对一些读者来说，或许显得冷漠无情（These chapters may seem cold and bloodless to some），但随即他又以写作该书的目的只是尝试性地分析东北地区的时局形势及其未来可能的变化轨迹来自圆其说。这番话里有话的自陈表白显示出拉氏其实已经觉察到自己的不少表述确实有些过于偏袒日本侵略者，以致极有可能招致英语世界中的那些尚存基本是非观念的读者的不满。尽管他为自己所做的上述辩护

¹ 参见 Mark C. Elliott, “National Minds and Imperial Frontiers: Inner Asia and China in the New Century”, in William C. Kirby, e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60: An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1, pp. 401 - 411.

² 参见 Owen Lattimore, *The Unknown Frontier of Manchuria*,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 - 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329 - 335.

³ 参见 Owen Lattimore, *The Eclipse of Inner Mongolian Nationalism*,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 - 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438 - 439.

⁴ 参见 Owen Lattimore, *The Phantom of Mengkukuo*,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 - 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407 - 408.

⁵ 参见 Owen Lattimore, *The Unknown Frontier of Manchuria*,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 - 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329.

并不有力，但这一自陈也无比真实地透露出作者根本就不是一个对弱势群体怀有天然同情心的理想主义者，而是一位更加关注其本国利益实现程度的现实主义者。显然，对这时正在遭受日本法西斯侵略的中国人民特别是身陷东北沦陷区的广大各族同胞来说，这位拉铁摩尔先生很难称得上是值得他们寄予厚望的国际友人。

此外，拉铁摩尔这一时期关于东北地区的论述还有一点应该引起我们的关注，那就是他在相关文章中明确提出了使东北地区自外于中国的所谓思想上的基础，即一种始终徘徊在这片土地上的“满洲地区主义”（the regionalism of Manchuria）。当然，在他的用语中，东北地区被界定为位于长城之外的一个“国家”。他从主观上刻意认定，东北地区在地理区位上的重要性大于其在种族和文化上的意义，以此构建一种带有本体论色彩的“地区主义”，将之与东北地区相捆绑。而这种只存在于其头脑中的“地区主义”，在他看来又足以使东北地区对外来性扩张主义（expansionism）和相应政策进行抵制，因此他并无根据地断言，一旦觉察到这种“地方主义”系一种危险性障碍之后，中国的民族主义话语体系就拒绝再像西方人那样选用“满洲”（Manchuria）一词来代指东北地区¹。耐人寻味的是，近七十年以后，欧立德专门发表了一篇试图通过空间观念解构东北地区属于中国领土的长文，其标题即作《鞑靼的界限：论帝制和民族地理之下的满洲之地》，虽然作者自承主要是受到了泰国学者通猜提出的与民族国家相对应的“地理身体”（geo-body）理论的影响，但就其思路赖以形成的渊源来说，应当仍是拉铁摩尔在20世纪30年代构建的使东北地区在空间区域上“去中国化”的上述“满洲地区主义”观念²。这恰是拉铁摩尔的边疆学说影响“新清史”学者的又一具体实例。

二、“七七”事变后拉铁摩尔相关政治立场的调整和延续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典型现实主义者的拉铁摩尔，在目睹了“七七”事变爆发导致的美国在华利益空前受损，特别是原先实行多时的“门户开放”政策也随着日本侵华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陷入名存实亡的境地后，又迅速调整自己的政治立场。正是在传统的西方列强势力渐渐被新兴的日本帝国主义排挤和取代的全新局面刺激下，拉铁摩尔在1939年完成、次年正式出版的《中国的内陆亚洲边疆》中一定程度上修正了其原先的政治观点。全书大大加强了对日本侵略者及其傀儡伪满政权的谴责讨伐力度，并且颇有信心地预测“中国一定会收复东北”（China is bound to recover Manchuria），期待随着抗战的胜利和工业技术的引入，昔日东亚历史中常见的那种经济形态不同导致的人群与社会之间的敌意也可得到消除³。再加上全书采用了“中国的内陆亚洲边疆”这样一个看起来不再将中国与内亚对立起来的标题，似乎也颇有助于增进中国读者对它的好感。

然而，这只能说明作者对其先前一再强调的所谓中国政府在边疆推行的“次生型帝国主义”做法的批评有所克制，绝不意味着他已经从根本上放弃了其内亚史观的核心观点：中国和内亚地区互不统属，二者在历史上的关系只是彼此深深地影响对方，却从未因此而最终整合成一个统一的政治体。事实上，全书的章节标题大量充斥着中国-内亚的二元对立表述。这即如第九章标题为“中国人与外夷的区分”（Differentiation of Chinese and Barbarians）；第十一章“华北与华南

¹ 参见 Owen Lattimore, *Chinese Colonization in Manchuria,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 - 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308 - 310。原文发表于1932年。

² 参见 Mark C. Elliott, “The Limits of Tartary: Manchuria in Imperial and National Geograph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9 (3), 2000, pp. 603 - 646。该文也将拉铁摩尔的《满洲之地：冲突的摇篮》列为参考文献之一。

³ 参见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40, p. 149。拉氏本人完全支持中国收回东北主权的态度之后也见于他作为国民政府的政治顾问写给蒋介石的相关备忘录中，参见 [日] 矶野富士子整理，《蒋介石的美国顾问——欧文·拉铁摩尔回忆录》，吴心伯译，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6页。

的中国历史” (Northern and Southern Chinese History) 第三节标题为“中国扩张的权重超过了外夷的入侵” (Chinese Expansion More Important than Barbarian Invasion), 同章第五节标题为“中国与外夷之间的两大冲突时期” (Two Ages of Conflict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Barbarians); 第十二章“古代中国的王国与帝国” (Kingdom and Empire in Ancient China) 第六节标题为“(对)外夷的战事与长城的兴建(公元前4世纪末)” [Barbarian Wars and Wall Building (End of Fourth Century B.C.)]; 第十五章“距离因素的体现: 绿洲与长城的各自历史” (The Factor of Range: Oasis History and Great Wall History) 第一节标题为“中国人向南方与内亚边疆扩张之对比” (Contrast between Chinese Expansion to the South and on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同章第七节标题为“中国人向中亚渗透的开始” (Beginnings of Chinese Penetration of Central Asia)、第十节标题为“中国人在绿洲的地位” (The Chinese Position in the Oases)、第十一节标题为“中国人与游牧人对绿洲施加的各自影响之对比” (Chinese versus Nomadic Influence in the Oases); 第十六章“边缘社会: 征服与迁徙” (Marginal Societies: Conquest and Migration) 第一节标题为“中国社会与草原社会相互融合的失败” (Failure of Societies of China and of the Steppe to Merge); 全书最后一章相当于结语部分的末节标题为“中国与草原始终难以整合” (Persistent Lack of Integ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Steppe)¹。想必任何不带偏见的读者完全可以从这些章节标题选取的用语或关键词中发现, 左右此书叙述的一条基本主线仍然是中国与内亚之间长期以来互不相属、彼此保持“独立”的二元对立性。

这里需要郑重指出的一点是, 之前拉铁摩尔在《中国与外夷》中强调的英语单词 Chinese 的含义不能涵盖内亚边疆地区的各民族 (the Chinese, exclusive of Mongols, Tibetans, and so forth) 确实符合英语语境中该词的固定用法, 即 Chinese 表示人群时其唯一的标准含义只是“中国人”, 并非像一些中国读者自行理解的那样——它还兼具“汉族(的)”的义项。实际上, 在迄今为止我们通常使用的来自国外出版界的牛津、朗文、韦氏系列的英汉词典中, Chinese 词条下收录的与“汉”有关的释义均只有“汉语(文)”而无表示人群的“汉族”或者“汉人”。同样的释义也见于法语的 Chinois 和德语的 Chinesisch。不仅如此, 在国内翻译界常使用的工具书《汉英词典》中, “汉族”的标准英译形式也是 the Han nationality², 而并未使用 Chinese 一词。与之对应的是, 在现代西方学者的著述中, 如果要确切表述作为多民族国家的中国境内的汉族或汉人这个概念的话, 他们一般倾向于使用 Han-Chinese 这样的合成词, 同样并不直接使用 Chinese, 而且这种将中国人的族属进一步细划为 Han-Chinese 和 Non Han-Chinese 的分类标准在英语学术界直到 20 世纪中叶以后才渐渐萌芽³。因此, 那种以 Chinese 在英语中还有“汉族”义项为根据, 进而替拉铁摩尔辩解开脱, 称其著作中的上述章节标题以及相应的正文均只是表示“汉族”与内亚“少数民族”之间的差异, 并无中国-内亚二元对立用意的观点, 恰恰在英语语境中无以成立, 况且这也全然不符合拉铁摩尔本人在《中国与外夷》中对 Chinese 一词的指代范围做出的明晰界定。同时, 也正因为《中国的内亚边疆》在西方世界是一部影响极大的经典之作, 所以当英文读者群体连篇累牍地读到充斥于书中的这类中国-内亚的二元化表述程式时, 一般说来, 便很容易受其影响, 并下意识地接受内亚诸多人群自外于“中国人”(Chinese)的意识形态偏见, 继而再以这种阅读体会为基础, 怀疑当下的中国或许还“占领”着大片本不属于自己的领土。可以说, 该书的传播最终妨碍了西方读者将历史上中国的空间范围全面准确地理解为主要由汉族分布居住的内地与多由少数民族聚居的内亚边疆之总和(华南少数民族的情况这里暂且不论)。

¹ 参见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40, pp. vii-xiv。

² 参见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汉英词典》编写组编: 《汉英词典》,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第 266 页。

³ 参见 Thomas S. Mullaney, “Critical Han Studies: Introduction and Prolegomenon”, in Thomas S. Mullaney, James Leibold and Stéphane Gros et al., eds., *Critical Han Studies: The History, Representation, and Identity of China's Major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2, p. 8。

至于作者在论及写作此书以及未来中国与内亚的关系格局时，尽管如前所述，他对中国与内亚今后或能因为政治局势和经济条件（工业化）的双重改善而消除彼此敌意的前景抱有正面期许的态度，但是除了认为东北应该重回中国怀抱，他对其他内亚边疆地区是否也应该完全成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则未再置一词¹。这也说明拉铁摩尔对中国主权的认知与中国人民对自己祖国主权的认同相比还是有实质性差异的。对此我们不妨具体以该书第七章关于“西藏问题”的某些表述作为例证试加说明。²

该章最后一节的标题是“中英双方利益在西藏的当代冲突”（*Modern Conflict of Chinese and British Interests in Tibet*）。此节首先梳理了民国政府成立以后统治中国的军阀政客推行“次生型帝国主义”压迫边疆地区与民族的基本情况。而如果按照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观点，那种像军阀政客对边疆人民加以残酷压榨剥削的大汉族主义行径只能被定义为“三座大山”中反动落后的“封建主义”的表现形式，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区别于以“一化三改造”为标志的社会主义革命）要去除的对象，绝不能与同为“三座大山”之一的指代外来列强入侵的“帝国主义”相混淆。正因为拉铁摩尔采用的是中国-内亚的二元对立模式，所以才将民国时期实行的各类治边措施，无论正当与否，都一概定义为暗示中国正在入侵内亚地区的“次生型帝国主义”。而在他的笔下，内亚边疆的事端皆发源于中国和其他列强在这些地区的争夺，相对本地民众而言，双方都是不折不扣的外来势力。这恰恰重复了他在 20 世纪 20 年代对新疆政治局势的观察路径，正像新疆是中苏双方彼此竞争制衡的舞台那样，在民国时期的东北与蒙古，所谓的“新型中国扩张主义”（*the new Chinese expansionism*）遭遇了来自日本与俄国的双重帝国主义。至于在西藏，一种“主动性的中华帝国主义”（*the active Chinese imperialism*）正设法将西康和青海等“内藏”置于中国的直接统治之下，还试图迫使当地的部落民“变为中国人”（*to become Chinese*）。同时，在作为“外藏”的西藏，中国人的“殖民活动”不断升级并由此与同样正在谋求扩张的英帝国主义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冲突。这种矛盾曾表现为英国扶植十三世达赖喇嘛，而中国则支持九世班禅与之抗衡。他的此类表述等于将民国政府为维护国家主权而据理力争的正当行为也同样歪曲为“次生型帝国主义”，因此才会堂而皇之地将该书第七章的主题定性为中英两大列强在西藏的碰撞竞争，即相对藏区而言，民国政府并不是我们认为的那种高于西藏地方当局的中央政府，而是与大英帝国近似的又一外来列强。

唯在该章的最后，拉铁摩尔又突然赞扬起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国政府对西藏问题的处理方式，认为中国政府渐渐放弃了以前采取的“次生型帝国主义”的做法，并指出这大致发生在相关宗教领袖圆寂前后。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在从“七七”事变到《中国的内亚边疆》脱稿这段为时甚短的时间里，南京国民政府与西藏地方当局之间的关系究竟经历了哪些重大变化，才促使他做出上述判断呢？事实上，他所说的这种做法的改变恰恰反映了当时国民政府在治藏问题上因为受制于日趋紧张的国际时局，才不得不暂时弱化在西藏行使国家主权的尴尬政治现实。这具体指原先滞留内地多年并与中央政府一直关系融洽的九世班禅按照预定日程返藏的计划，因全面抗战突然爆发而意外流产。本来九世班禅在国民政府安排的仪仗队伍的护送下返回其在西藏日喀则的驻蹕寺院纯属中国内政，应在南京方面和西藏地方政教势力之间通过协商的方式加以妥善解决，外国势力完全没有资格插手干预此事。然而，英国方面（既涉及伦敦的英国外交部，也与英印殖民总督政府密切相关）出于忌惮国民政府在西藏的影响力必将因此而极大增强的考虑，以致不遗余力

¹ 拉铁摩尔在 1962 年出版的前揭自选论文集（*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 - 1958*）中，仍然将关于东北地区的论文置于自拟的第四个单元性标题“满洲之地与中国”（*Manchuria and China*）之下，可见他对使用“满洲”一词代替东北始终怀有某种割舍不断的情结，尽管在 1962 年时，这个词语在欧美学界已经因趋于过时而使用率大大降低，更不用说将它拿来与“中国”（*China*）相并列使用了。

² 参见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40, pp. 206 - 237。

地强行介入：一方面，通过殖民政府唆使支持拉萨噶厦当局中的亲英分子操纵所谓的“民众大会”，以仪仗队由汉人组成为借口，拒绝九世班禅在其护送下安全返藏的合理诉求；另一方面，还由其外交部授意驻华大使直接就此事向中方施压并提出抗议照会。起初，南京国民政府从维护国家主权的正当立场出发，尚不愿在如此重大的原则问题上轻易让步，因此一再强调九世班禅在内地人员安全护送下途经青海返藏的必要性，但最后由于“七七”事变爆发，中国不得不进入全面抗战时期，以致此时正寄希望于英美西方势力能够“雪中送炭”支援中国抗战的蒋介石不欲得罪英国政府，故而才不得已暂时中辍了九世班禅按照原计划返藏的安排，最终导致了九世班禅在青海玉树溘然辞世。此事未能圆满解决造成的后果也严重损害了南京国民政府在涉藏事务上的政治声望。¹

要之，围绕九世班禅返藏事宜的博弈最终以民国政府在国难当头的形势下被迫让步方告一段落，直接折射出的却是帝国主义的强横霸道和对我国主权的肆意凌犯。可以毫不夸大地说，九世班禅返藏事宜无果而终的真正罪魁祸首其实并不是表面上一直在阻挠此事的拉萨噶厦当局，而是西姆拉会议之后，始终图谋将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大幅度弱化为虚无缥缈的“宗主权”的英国。英国方面假借噶厦官员之手玩弄两面手法，机关算尽，终于如愿达到了借阻挠九世班禅返藏之机进而抵制中央政府在西藏行使相应国家主权的罪恶目的。令人遗憾的是，表面上身为“中国人的朋友”的拉铁摩尔却将这种导致中国主权严重受损的让步行为“拔高”为民国政府在全面抗战爆发以后主动放弃“次生型帝国主义”之举。这一政治表态实际上已经暴露了他的思想立场完全偏向英帝国主义一方而非保持中立，与中国维护本国主权的正当目标明显背道而驰。试想，如果此时的拉铁摩尔真是一位天然同情弱者的亲华人士，那么他就应该彻底站在衷心欢迎九世班禅返藏的西藏广大僧俗民众一边。否则，岂不是说拉萨噶厦当局和英国一方才是这场政治博弈中的“弱者”？

实际上，拉铁摩尔对西藏地位的错误认识也见于他的其他论文。晚至其在1953年发表的一篇全面回顾内亚地区地缘政治变迁的综述性文章中，他将20世纪初期称许为内亚的一个政治上颇为稳定的值得肯定的时代，其中的一大原因就是作为内亚地理组成部分的西藏在经历了1903-1904年的英军入侵之后，中英双方在西藏的政治影响达成了某种微妙的平衡。在他看来，该地区最好的政治前途既不是完全“独立”，也不是成为中国的一个不可分割的地方行政区域，而是始终在大国之间扮演作为缓冲地带的特殊角色，与中英之间都保持一种若即若离的微妙关系。这样才既有利于内亚政治局势的相对稳定，也有助于其自身的发展。毋庸置疑，拉铁摩尔设想的西藏的这种情形是以中国的国家主权遭到侵蚀损害作为前提的，同时也与藏族同胞渴望完全回归祖国大家庭，以摆脱帝国主义殖民侵略的根本意愿相违背，因此在本质上仍然是列强支配世界的旧秩序下殖民主义世界观的一种投射。正因为如此，他接下来又悲观地断言，二战结束以后，随着印度的独立和新中国的成立，原先地位一直处于“稳定”状态的西藏已成为夹在中印两个新兴大国之间的高度敏感区域，这使后续事态的发展颇不明朗²。更有甚者，晚至1957年，他发表的文章在列举缺乏独立出海口的内亚国家（the inner Asian countries）时，仍然极具误导性地将此时早已通过签订《十七条协议》正式完全回归祖国多民族大家庭的西藏（Tibet）列入其中。³

¹ 参见李鹏年：《浅析九世班禅返藏受阻及其原因》，《中国藏学》1992年第1期，第2-38页；[美]梅·戈尔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时事出版社1994年版，第266-301页。有关此事的基本档案材料，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九世班禅内地活动及返藏受阻档案选编》，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版。

² 参见 Owen Lattimore, *The New Political Geography of Inner Asia,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 - 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68 - 171。

³ 参见 Owen Lattimore, “An Inner Asian Approach to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China”,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 - 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495。

在《中国的内亚边疆》出版后，拉铁摩尔曾利用一次访问苏联后返程的机会，于1944年在乌兰巴托短暂逗留过，对苏联控制下的外蒙古表示出欣赏的态度。随后，当外蒙古在1945年雅尔塔协议后利用民族自决组织的民众投票正式实现独立，成为蒙古国后，他更是对此深感兴奋，并屡屡在西方报刊上赞扬蒙古国的政治现状¹。不仅如此，他还在1950年完成的关于新疆政治局势分析的专著中预判该地区未来理想的发展方向是在政治上倾向于苏蒙两国而非中国²。可以说，终其一生来看，拉铁摩尔绝不宜被简单轻率地评价为一位从天性上同情弱者，因而对当时遭受帝国主义侵略的中国始终予以同情的亲华人士。毋宁说，早年供职于商业贸易公司的经历致使他对时局的观察主要从维护美国在远东现实利益的角度出发，正如在日本全面侵华进而从根本上威胁到美国在华的利益以前，他曾经发表文章微妙地从学术上回应和支持了“史汀生主义”，即在日本侵略东北地区的问题上美国政府没有必要过于谴责侵略者而断绝与伪满的经贸往来。在他看来，东北地区本身就属于中、日、俄（苏联）几大外来列强彼此周旋争夺的区域，很难说中国一方相较日本而言就占据显著的道德制高点。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后来由于东亚现实政治利益的剧烈变化，东北地区反倒成了他以后的主张中传统内亚四大边疆地理单元里唯一应该成为现代中国领土组成部分的区域，尽管在《中国的内亚边疆》中他仍然断言，从历史上看整个东北地区仅有其南部（大体相当于今辽宁省）才算是中国的固有领土³。而更具讽刺意味的则是，他对新疆局势做出的如上“亲苏”预测恰恰使他极易在不久以后即陷入其本国极端反动的麦卡锡主义者的攻击中，而这是他始料未及的。

整体上就其内亚史观而论，拉铁摩尔堪称当时美国最早系统提出内亚边疆地区并非中国固有领土理论的学者，以致在这一点上，较晚才兴起的“新清史”学派的学者表达的类似观点大多可以上溯到他的论述中，因而在“现代中国帝国论”命题的提出上完全失去了所谓的观点“原创性”，尽管他们一般并不公开承认自己的此类观点与拉铁摩尔的关联。而无论今天我们对拉铁摩尔在20世纪30-40年代发表的体现其上述主张的论著做出何种评价，频繁出现在这些文字中的“次生型帝国主义”理论都应当是“新清史”学者相关观点的一个重要的直接来源。因此，如果仅仅将“现代中国帝国论”评价为“新清史”学派的独立创造，那无疑大大模糊了我们对事实的认知，相反唯有将拉铁摩尔定性为相关论说的始作俑者才更符合历史事实。

三、拉铁摩尔对“新清史”学派之外的西方学者的不良影响

最后，不妨稍作补充的是，受拉铁摩尔上述理论影响的当代美国学者绝不局限于“新清史”学人，还包括了其他一些学者，像以研究思想史和文化史见长的艾尔曼同样宣称清帝国（Qing Empire）与“中国”（China）在疆域上并不重合，尤其是满洲人兴起的东北地区就是一个自外于“中国”的区域等观点，即带有明显的前述拉铁摩尔学说的影子⁴。当然，相比艾尔曼，因主编多卷本《哈佛中国史》而在我国出版界名声大噪的加拿大学者卜正民则将拉铁摩尔的错误政治观点推向极致，以下试析之。

从表面上看，卜正民是近二十年来在中国出版译著数量最多的海外汉学家，似乎不应该在政治上对中国的主权指手画脚，但事实与人们的这种善良愿望完全相反。卜正民先是在2016年发

¹ 参见 [俄] 马·伊·戈尔曼：《西方的蒙古学研究：二十世纪 50 年代-90 年代中期》，陈弘法译，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2-43 页。

² 参见 Owen Lattimore,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0, p. 221.

³ 参见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40, p. 103.

⁴ 参见 Benjamin A. Elman, “Ming-Qing Border Defence, the Inward Turn of Chinese Cartography, and Qing Expansion in Central Asi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Diana Lary, ed., *The Chinese State at the Borders*, Vancouver: UBC Press, 2007, p. 49.

表了《大国》一文，以从历史和现实的纬度罗织中国的所谓“帝国”特性¹，而在歪曲史实借以虚构清朝与中国的非重合性及其“殖民扩张性”时，他也完全追随“新清史”学者的论点。更值得注意的则是，对清朝统治结束之后的中国应当如何定位，作者自承对拉铁摩尔首先提出的民国政府在中国界限之外的内亚边疆地区进行扩张的“次生型帝国主义”极有共鸣，并进一步把民国和新中国定义成“下游型帝国政治体”（downstream imperial polities），理由是它们均试图继承旧帝国遗留下的庞大政治遗产，同时却又竭力回避这些遗产中的相当一部分地区系当初作为“大国”的清朝对外“殖民扩张”的收获物，故往往处在传统中原王朝控制的空间区域之外。由于其中又以新中国今天拥有的广袤国土和继承这种“殖民遗产”的关联最深，故而自然只会使自己背负上沉重的包袱与负担。与之相反，如果新中国只是继承明朝遗留的政治遗产，那么今天就不会面临因试图“统治”新疆、西藏等清朝“殖民地”而不得不遭遇的麻烦。正是在此文发表两年以后，卜正民又和专门煽动“西藏独立”并竭力在法律上为之狡辩的荷兰人范普拉赫合编了一部论文集（二者分别署名第一、第二主编），其中由范普拉赫负责在“西藏问题”上攻讦中国的国家主权，卜正民则在南沙群岛等问题上不遗余力地指责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的行为²。而在卜正民为这部书撰写的相当于导言的部分中，他对清朝与中国的关系做出了类似于“新清史”学者而有别于费正清等传统美国学者的判断³。与“新清史”学者坚持的“同君联合体”理论一样，卜正民将清朝（the Qing state，英语直译为“清国”）定性为由三个彼此不同的中心共同组成的一个帝国，或可将之概括为“复数中心政治体”，具体对应于中国、蒙古、藏传佛教世界三大中心（three centers as Chinese, Mongol, and Tibetan Buddhist）及其各自拥有的权力观和“世界秩序”，其中蒙古中心承载的是13世纪成吉思汗建立的汗国的统治合法性，藏传佛教世界中心则涵盖蒙藏地区信仰佛教的群体。因此，他批评费正清将清朝等同于中国的认知完全忽略了前者的“内亚面相”及其对应的“世界秩序”。

显然，这种类似于“新清史”的清朝国家观万变不离其宗，最终在知识谱系上仍然根源自拉铁摩尔最早提出的清朝系联盟制帝国，并统治包括“中国”在内的五大区域的“满洲王朝”理论，仅在具体组成单元上略有减少而已。不仅如此，正像拉铁摩尔批评鸦片战争后与清朝打交道的西方列强均将前者“窄化”为“中国”一样，卜正民也有类似的抱怨，即西方人长期以来只意识到清帝国（Qing imperial empire）具有的“中国”那一面，而不了解其统治下对应的其他规则。除此之外，正像拉铁摩尔不断提醒西方世界要注意中国人在本质上属于“扩张型民族”一样，卜正民在此书的最后部分也一再提高调门，声称当下的中国正在致力于将霸权投射到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国政府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更是被他歪曲为带有强烈支配他国意图的“马歇尔计划的中国版”⁴。当然，两人所处的时代毕竟不同，而且各自的生活阅历及学术背景也相差甚远，所以如果要分析二者的区别的话，不难看出：拉铁摩尔更倾向于从地理区域着眼，将清朝的领土拆分为几个不同而又各自平行的区位单元，学风尚显得“质朴”一些；而卜正民则惯于选择时髦的西方学术术语，尤其是“中心”“规则”“秩序”等新兴的社会科学关键词，并将它们连篇累牍地组装进自己擅长的英语写作中，从而以看似新颖的叙事形式，将一种带有猎奇感的阅读体验传递

¹ 参见 Timothy Brook, “Great Stat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75 (4), 2016, pp. 957 - 972。

² 参见 Timothy Brook, Michael van Walt van Praag and Miek Boltjes, eds., *Sacred Mandates: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Chinggis Kh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8, pp. 183-188。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卜正民出版过以明末南海航海图为研究对象的专著，但是在这几页攻击中国对南海诸岛和钓鱼岛拥有主权的文字中，他没有标示哪怕一条注释——无论是一手文献还是二手成果，都未曾征引。可见，卜正民陈述的观点完全没有建立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之上。

³ 参见 Timothy Brook, Michael van Walt van Praag and Miek Boltjes, eds., *Sacred Mandates: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Chinggis Kh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8, pp. 6-9, 17-19。

⁴ 参见 Timothy Brook, Michael van Walt van Praag and Miek Boltjes, eds., *Sacred Mandates: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Chinggis Kh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8, pp. 194 - 199。

给对中国历史和文化所知有限的外国读者，故在文风上刻意趋于花哨和雕饰。至于两人在行文上明显的共通之处，则是他们关于清朝非中国论的表述均未列出任何注释或参考文献以作为其观点的依据。这与史学专著和论文注重征引学术规范的通常写法大异其趣。

然而，作为历史学者，卜正民和一些“新清史”学者口口声声宣称民国以来的中国政府继承的是清帝国的遗产，实际上只是为了刻意回避一个令这些反华的西方人士尴尬万分的事实。那就是在从清朝到民国的政体转型过程中，当时常驻北京的外国公使共同与列强集体“信任”的民国首任总统袁世凯缔结协定，即民国政府完全认可此前清朝与各国签订的那些不平等条约继续有效，同时作为对袁氏政府的“安抚”和支持，公使团才愿意承认《清帝退位诏书》中的包括边疆地区在内的清朝领土皆转由中华民国继承。当然，列强对那时积贫积弱的中国采取的是典型的两面手法，即虽然表面上承认中国的领土主权，却又无时无刻不在玩弄那种使主权与治权相分离的伎俩，企图将中国政府在部分边疆地区的主权虚化为名存实无的“宗主权”，具体反映在英国对西藏事务和沙俄对外蒙古事务的蛮横干预及其对中国主权的极力打压上，最终使中国政府在这些地区只是理论上享有主权，事实上却缺乏有效的治权（行政管辖权）。这也是当时的中国沦为列强半殖民地的一个突出写照。总之，在传统帝制时代终结以后，西方列强恰恰是出于扶植其中意的袁世凯一派上台执政以窃取辛亥革命胜利果实的需要，才不惜在表面上承认由北洋系把持的中国政府“继承”清朝遗留下的包括边疆地区在内的政治遗产。所以，卜正民等人既然对现代中国的领土包括内亚边疆地区感到不悦，那么他们理当首先反思，为何当时那些西方列强乐于在国际条约体系中承认中国对边疆领土的主权呢？

现实中的卜正民当然不会做历史纬度上的反思，相反却在最近出版的著作中变本加厉地攻讦中国的主权。按照他编造的实际上根源于拉铁摩尔观点的“大国”理论，历史上中国仅仅是在元朝和清朝时期才成功转型为一个既统治“中国”，又统治广大内亚地区的“大国”型政治体，而民国和新中国又在清朝统治结束后试图回归这种偏离“中国”固有政治特性的“大国”政治体，尤其表现在当下的中国政府极力采取对内和对外“双重帝国主义”模式试图维系其统治。这些充斥意识形态新冷战色彩的污蔑之词尽见于该书的最后一部分“尾声”（Epilogue）中¹。就我国的对外关系而论，卜正民捏造论据，妄称中国对外实行“新帝国主义政策”，使不少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深陷于刻意制造的债务陷阱中，并通过经济诱惑手段从相关国家那里取得海外军事基地。事实上，中国从不在他国谋求用于全球武力扩张的军事基地，还在2020年正式宣布向77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暂停债务偿还，所以卜氏的上述说法纯属诽谤。而在对内方面，这位加拿大学者为了给中国罗织所谓“帝国主义”的罪名，竟然滑落到了任意编造证词的荒诞地步，彻底丧失了最基本的学术道德。即如他诈称有一名从事“疆独”活动的分裂分子被从中亚国家引渡回国后，居然被中国的法院判处了50年有期徒刑，而毫不顾及即使在数罪并罚的特殊情况下，国内有期徒刑适用的最高刑期也仅有25年。像这类错得离谱的叙述在该部分中处处皆是，想来只要中国没有走向分裂，卜正民先生就会继续像上面那样不停地制造各种骇人听闻的假新闻来哗众取宠，借以配合西方反动政客大肆炒作“中国威胁论”。

综上所述，拉铁摩尔固守的我国北部及西部的广袤边疆地区在民国之前从不属于中国领土的错误政治观点深深地内嵌于其倡导的内亚史观中，并与他在这一史观中建构的中国-内亚二分法保持着内在的一致性。其实，最能够反映他的上述史观的思想出发点，恰是他在1933年刊发的一篇文章中的导语中提出的：“内亚的历史与现实问题既不能与中国相分开，但同时又总有其独特性。”²这种观念经过人为放大之后，又与其总是从地理单元入手来将内亚的许多地区从中国的政治空间中切割出去的认知倾向相结合，最终促使他拒不承认中国长期以来始终是统一的多民

¹ 参见 Timothy Brook, *Great State: China and the World*, London: Profile Books, 2019.

² Owen Lattimore, *Chinese Turkistan,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183.

族国家，并将历史上与现实中的“中国人”的范围皆缩小窄化为名义上的汉族。以上两点恰是其史观中最为刺目的糟粕。

此外，正如拉铁摩尔自述的那样，他主要是通过魏特夫著述的中介才接触到历史唯物主义史观的一些内容¹。然而，魏氏本人最显著的特征又是流质善变、敏于投机，因此其对唯物主义的理解和阐释始终以带有功利色彩的实用主义作为基本立足点。这样一来，拉铁摩尔从其著作中以及在与他的个人交流中所能获取的那些学术养分，其实只是若干庸俗唯物主义的渣滓而已。因此，在拉铁摩尔的著述中，完全摈弃了合理的阶级分析方法与视角，将造成边疆人民苦难的源泉武断片面地归因于“中国殖民者”的所作所为，并用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中国人的“天生扩张性”来自圆其说。不能不说，他编织的这套话语体系在学术上极其主观荒谬，而在政治上更是不时陷入反动，后一点可从矢野仁一这样的日本军国主义卫道士在日本入侵我国东北地区后对其观点不遗余力地介绍吹捧中看得一清二楚。

可惜迄今为止，用英文写就以整个中国北部边疆作为主题的通史性内亚学术著述实在是寥寥无几，因此存在上述严重缺陷的拉铁摩尔的著作在英语读者群中一直影响颇大，故今天活跃在北美学界的“新清史”学者群体和以下正民为代表的其他一些学人深受这种史观的误导即不足为奇。问题是他们还在冷战结束后的全新政治背景下，恶意将拉铁摩尔学说中带有明显政治色彩的那类偏见和谬论加以发挥放大，甚至形诸文字来公然干涉指斥中国内政，这比当初尚对学术有一定追求的拉铁摩尔在错误的道路上还要走得更远。其结果恰似病人体内的有缺陷基因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自我复制，终至使人病入膏肓。有鉴于前述以拒绝承认我国自古以来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为核心的内亚史观的巨大局限及其具有的强烈意识形态色彩，我们对这种深深影响了北美中国史研究的“拉铁摩尔基因”自有详加剖析驳正之必要，而非设法回避。至于在现实层面，正像拉铁摩尔曾经做出的新疆将会脱离中国的断言后来遭到无情证伪那样，如今上述西方学者酝酿策划的类似臆想和行动最终也必将落得同样的破产下场。

¹ 参见 Owen Lattimore, Preface, i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 - 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28.

【论 文】

民族概念的历史考察：阅读与感想散记¹

姚大力²

摘要：近现代民族概念在英国最初生成时，是由国家疆域来界定的国民民族。随着 19 世纪末民族主义主流的族裔化，族裔民族或“民族国家”曾长时期被视为民族或现代国家的典型样态。有学者认为民族主义是 20 世纪的“政治羞耻”。可是只要国家存在，人类社会就无法规避国民民族主义和族裔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可以做到的，只能是与上述两种民族主义的激进形式都保持距离，而接受温和的国民民族与温和的族裔民族在现实的社会政治中共存。

关键词：民族概念；国民民族；族裔民族；历史考察

一、何谓民族

汉语里的民族一词，源于对西语中 nation 的译介³。它有两个基本涵义。一是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民族。在这个意义上，民族是国民的同义词，即指一国之内的全体公民。它也可以用指以文化来界定的人们共同体。汉族、蒙古族、彝族、壮族等，就属于文化共同体意义上的民族。这本来是一种很少含糊的共识。但是最近若干年来，学术界产生出某种从含蓄逐渐变得明朗决然的断制，宣称民族只有国民这一种涵义。此种见解所关心的，显然不止何谓民族的词义界定问题。对民族概念二义性的再认识，因此也就变得必要和重要起来。

辞书所反映的，往往是在相关各知识领域内已形成的基本与普遍的认识，所以本文的讨论拟从中外辞书对民族概念的定义开始。

《牛津英语词典》“民族”条写道⁴：

“被诸如共同的血脉传承、语言、文化、历史，或者据有同一片地域等因素联合在一起，因而构成一个独特的人们群体（a distinct people）的那种[包含]诸多个人和诸多地方社会的大型总合。现在也指：组织为政治国家的上述人们群体；一个政治国家”。

该词典给出“民族”的两种涵义，前者是文化/族裔共同体（关于这里提到的共同血脉，详见下文讨论），后者则是政治共同体。《不列颠百科全书》未收“民族”条，但它在“民族国家”一条里写道：

“作为一种政治理想，民族主义渴望国家边界和民族共同体边界之间的趋同，从而使得该民族群体被包含在[属于]其国家的边界之内，而国家也只包含那个民族。可是事实上，国家的边界与民族的边界经常只是部分重叠的”⁵。

如果民族只有国民一义，国家的边界与民族边界就不可能“只是部分重叠”。在作者心目中，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月刊》2024 年第 4 期，第 52-65 页。

² 作者为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

³ 用“民族”来译介西语 nation，最早出现在日文中，再从日本被转介入汉语。顺便说，有人以为，是梁启超“将 nation-state 中的 nation 翻译为‘民族’而引入国内”的。这是对日本学者研究成果的误读。见《多民族国家是怎样的一类国家》，《江汉论坛》2021 年第 10 期。按：该文所引日本学者原意，应是指梁启超将日文用以译译 nation 的新造汉字词汇“民族”（minzoku）引入汉语中。“民族”一词以汉字形式在日文中出现，至少早在福泽谕吉写于 1866 至 1870 年的《西洋情形》一书里。在该书第二册，当他写下古代居住在俄罗斯荒漠原野中的“所谓‘西徐亚’（即斯基泰）野蛮民族”等语时，梁启超尚未出生。

⁴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s.v. “nation (n.1), sense 1.1.a,” September 2023. <https://doi.org/10.1093/OED/5173892164>.

⁵ Yuval Feinstein, “Nation-stat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January 5, 2024.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nation-state>.

民族显然不止有与国民等义的那一层涵义。

出版于 1968 年的《钱伯斯百科全书》“民族”条写道¹：

“这是一个集合名词，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赞成说，它指的是一个拥有若干真实或想象的独特属性（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并被某些特殊纽带——情感的或政治的，或二者兼而有之——联系在一起的人们群体”。

被上述“情感”纽带相联系的，即作为文化/族裔共同体的民族，而以政治纽带联系在一起的是政治共同体意义上的国民民族。该条目说，英语 nation 及其法语等义词在“某种相当特别的意义上”，可以指“联合在同一政治国家治理之下的一个社会。当在此种意义上被使用时，民族概念与这个共同体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精神、族裔或语言联系的问题，就变得不相干了”。为与国民意义的民族相区别，作者将作为文化共同体的民族称为“自我意识的民族体”（‘personal nationality’）。

很值得将该条目与在它之前四十多年的卡尔顿·海斯对民族概念的阐释作一番对照。海斯说，“自 17 世纪以降，‘民族’这个词被法学家和政论家用来描述一个主权政治国家的全体居民，而不考虑任何种族的或语言的统一性”。可是民族早先的这层含义在《钱伯斯百科全书》的编写年代，已收缩为英语 nation 及其法语等义词的“某种相当特别的意义”。普遍流行的已是它另一层含义，即文化/族裔意义上的民族。海斯指出，为了与 nation 的原义相区别，十九世纪初杜撰出 nationality（民族体）这个单词，“并迅速被吸收进了大多数欧洲语言中”，专用于指称与国民民族相区别的文化/族裔民族²。不过新造“民族体”一词，并没有能消弭 nation 的歧义，挽回它向新含义偏离的趋势。在一个国家覆盖了不止一个文化/族裔民族的情况下，后者也被称为“次国家民族”，如“路德里奇比较政治学丛书”的一种，《次国家的民族主义：制度设计的比较研究》一书的书名所示。

新版《辞海》对汉语中的民族一词的定义，也包含两层意义³：

“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说来，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近代西方民族国家出现后，中国在引入现代民族观念时，使‘民族’一词有了两种含义：（1）指体现为国家层面的民族，如中华民族、法兰西民族；（2）指国家层面的民族之下的族裔共同体，如中国的汉、满等 56 个民族”。

这样的界定，与我们至今不太陌生的关于民族的斯大林定义，仍然相当接近。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1912-1913）里，斯大林写道：“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基于语言的、地域的、经济生活的和表现在文化共同性之中的心理构成（психического склада）的共同性而产生”⁴。在《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答麦西考夫、考瓦尔丘克与其他同志》（1949）中，他在界定民族时使用了几乎同样的论述方式，不过改为重复使用“共同性”作为中心词，分别与

¹ Carlile Aylmer Macartney, *Nation, in Chambers's Encyclopedia*, New revised edition, V. IX, London: International Learning 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1968, pp.671-675.

² 卡尔顿·海斯：《世界历史的教训：民族国家信仰及其祸福》，秦传安汉译本，北京：中华书局，2022，页 4 至 5。从这里我们似乎找到了 1950 年代后的中国之所以用 nationality 来英译汉语中族裔/文化民族概念的内在逻辑及其合理性。《牛津英语词典》对 nationality 的诠释分为五项。除了“民族性”、国民、国籍之外，该词也有非国民意义上的民族乃至族群的含义。见班纳迪克·安德森：《想像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汉译本，时报出版公司，2000，页 13 注 4。大概正因为 nationality 又可指个人作为某国成员的法定政治地位，即国籍，C. A. Macartney 才会在前引词条里有所区别地使用“自我意识的民族体”一词，来指代文化共同体意义上的民族。本文采用“民族体”来汉译 nationality，与海斯书的汉译者将 nationality 翻译为“民族群体”用意近似。

³ 《辞海》第七版彩图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20，第 4 册，页 3054。

⁴ И. В. Сталин, *Марксизм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Сталин И.В., *Сочинения*, М.: ОГИЗ;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46, Т. 2, С. 296. 对这个著名的定义，过去的汉译文本似乎不完全贴近俄语原文，故重译如兹。

“语言的”、“地域的”、“经济生活的”，以及“心理构成的”四者组成各自的偏正词组，并将“文化共同性”替换为“民族文化若干特别属性的共同性”（общности специфических особенностей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культуры）¹。

M. 赫克特指出，民族必定起源于诸如语言或宗教等客观差异，这样的观念已经不再流行。这些有形的群体特征中，没有任何一项会必然地产生民族聚合力。语言或宗教在有些地方是民族认同的组成成分，但在其它地方并非如此；所有其它有形特征也都一样²。现实存在的民族，不仅很少是具备了《辞海》或斯大林定义所枚举的民族构成的所有那些“要件”之后才成型的。更重要的是，被列举的那些要件并不处于民族形成过程的同一层次上。一个人群出于对其语言、地域、宗教、生计方式、社会习俗、仪式象征、历史记忆等共同性之内任何一两个方面的集体感知，而滋生出来的区分“我们”与他们之间界限的草根意识，会由于该人群中精英或准精英所从事的有意识加工（或“发明”），在民众想象中激发出一种来自共同根源的集体身份认同。因此民族认同的核心经常表现为历时久远的共同血统观念。所谓族裔的民族即此种具有共同血统观念的自我意识民族体。它是文化的，而不是血统的。

对集体身份认同在民族形成过程中重要性的认识，导致学术界改变过去把民族“在原则上认做是近乎原生的实体，即认做本质主义的身份，一个‘确凿无疑地成为他们’的共同体”这样一种原生论观点的，是利奇在1954年出版的《缅甸高地诸政治体系》一书³。不过该书真正产生影响，应在其重印版于1964年刊出之后。与盖尔纳提出“是民族主义创造了[真实存在的]民族”、霍布斯鲍姆提出“传统的发明”、安德森提出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几乎同时，费孝通在为其学生的一部著作所写的序言里指出，民族“不是出于一个根本的枝条，而是不同支流汇合而成的一条河”。因此他的提问是：一种休戚相关的族裔身份意识，是如何从若干支来源不同、甚至语言差别也很大的不同人群中酝酿发育起来的？深厚的学术素养使他能在中国学术与外部世界长期脱钩的背景下，依然保持着敏锐、前沿的问题意识⁴。

二、国民民族与族裔民族体：孰先孰后？

民族的历史有多久？对这个问题尚没有完全一致的答案。在西方学术界占主流的见解，以为民族只出现在人类进入近代社会之后，它是近代才有的民族主义思潮的产物。

可是西方也有一些学者对此持不同的看法。例如前面引述过的《钱伯斯百科全书》“民族”

¹ “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产生于四个主要特征的共同性基础之上，即：基于语言的共同性、地域的共同性、经济生活的共同性，以及表现在民族文化若干特定属性的共同性之中的心理构成的共同性”。参见И. В. Сталин,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и ленинизм: Ответ товарищам Мешкову, Ковальчуку и другим, Сталин И.В. Сочинения. М.: ОГИЗ;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49, Т. 11, С. 333。

² Michael Hechter, *Containing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3.

³ F. K. 莱曼、张文义：《利奇克钦模式的得与失（代译序）》，《缅甸高地诸政治体系：对克钦社会结构的一项研究》，杨春宇、周歆红汉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代译序”页1。引文中“一个‘确凿无疑地成为他们’的共同体”，原译为“一个社群‘真正是谁’，因不克查对原文，只能推测在英文本里或作 a community of whom ‘they truly are’，故改译如是。

⁴ 胡起望、范宏贵：《盘村瑶族》，民族出版社，1983，费孝通撰“序”，页4。既然民族不是一个先验地存在于人们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对象物，那么民族认同意识就不能再被简单地看作只是民族作为一个纯然外在的客体在人们意识中的机械反映。因此要讨论民族是怎样形成的，就离不开民族共同体意识如何先于民族形成并由以塑造民族的问题。国内学术界至今有一种顽强的见解认为，若以民族尚未存在为逻辑起点，经过民族认同的催生这一环节，再到达民族形成的终点，这样的讨论无非是从起点划出一个封闭的圆圈，把回到圆周原点当作分析终点。这不过是在“推磨盘”。可是即便同意民族的形成是一个从所谓“自在”民族走向“自觉”民族的过程，我们依然需要对这一过程从事充分讨论，而不是把它当作一个从起点回到原先起点的圆周运动予以忽略。更何况“自在”民族的概念本身反映的正是民族形成问题上的原生论观念。塑造民族的动力来自该人群成员对其集体身份的认同意识，而后者完全不具有“自在”性质。

条就说：

“如果不再追溯到更久远，希腊和罗马各种传说及其早期历史，[使用的]完全是民族语气，若与后来跟他们相类似的角色作比较，其差异在于二者所身处的演出场景之规模大小，远甚于剧中人身份之不同。黑暗时代横行欧洲的各部族，如日耳曼人、斯拉夫人、匈人等，都明显是具有若干共同特征，并由几乎可以叫做民族的特殊纽带联结在一起的共同体。属于每一个这样的共同体的成员们，一般都拥有某种共同语言，某种同样的、并且至少在某些细节上带着属于本部落特殊性的宗教，这样那样的共同传说，某种出于共同祖先的信念，以及一种政治上的联盟，尽管在他们自己或是其他人眼中，这种联盟尚未构成本质性的东西。……上述时代与当今时代的不同，不在于那时候还不存在民族情感，而在于根植于它中间的价值差异，乃至由它所引发的结果之不相同”。¹

被当代学者归入民族起源问题上“原生论”立场的 J. 阿姆斯特朗、尤其是安东尼·史密斯，其实并不把民族看成外在于人们主观意识之外生而固有的纯粹客体。细读史密斯，就不难发现，他对民族形成的考察，聚焦于人群内共同归属感这种主观意识如何生成与发育，而这恰恰是几乎完全被民族形成的原生论言说（如斯大林定义）用对各种原生联系本身的讨论来取代和掩盖的重要层面。他把前现代的民族称为族类民族（ethnie），从而区别于现代的国家/国民民族²。族类民族与自我意识的、文化的或族裔的民族体，指的是同一类型的人群。史密斯的学生 John Hutchinson 也认为民族的出现要远早于前近代。

中国历史上曾存在很多前现代民族，似乎是一个不须再加以争辩的事实。“回回”（即今回族）、“满洲”（即今满族）等在中国进入它的近代时期之前已先后形成史密斯所称的 ethnie。在“缠头回子”（即今维吾尔族）中虽还未产生针对自身集体身份的共同指称，但吴劳丽（Laura J. Newby）指出，南疆绿洲居民不仅把自己看作属于某个绿洲，而且拥有一种离散的群体意识。其覆盖范围向东延伸到哈密和吐鲁番，向北越过天山。这种存在于“将成为维吾尔的人群”之中的群体身份意识，被图姆称为“类民族的”（pseudo-national）认同³。蒙古族在清中叶前后显然也已经形成了，不过还缺乏专门研究将这个过程十分有说服力地展示出来。

虽然在前现代社会是否已形成民族的问题上存在分歧，学术界对于现代民族起源于从早期近代社会萌发的民族主义思潮的见解却基本一致。学者也都基本同意，民族主义较早催生的，是国民民族，族裔民族体则要在此后很久方才形成。此处所谓民族主义，“可以宽泛地界定为一种信念，即民族是[构成国家这一]政治组织的中心原则。上述信念基于两个不言而喻的核心假定：人类很自然地分成各不相同的民族；而民族是最合适、甚或还是唯一合法的政治统治单元”⁴。

走在现代民族形成道路最前头的，是十七世纪的英国。由更早先的专制君主制培育出来的对国王和对国王所颁布的法律的忠诚，经过主权在民的社会革命，以及“宪政的精心设计”，而“转变为对民族国家的忠诚”⁵。从 1500 至 1650 年代，Country、commonwealth、empire、nation、people 等词的含义逐渐可以被当作同义词来理解，people 的词义则从平民提升为主权的人民。这种社会

¹ Carlile Aylmer Macartney, *Nation, Chambers's Encyclopedia*, New revised edition, V.IX, London: International Learning 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1968, p. 672.

² Anthony 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p.212. 有关这个问题的较完整而简要的讨论，可以参阅姚大力：《“满洲”如何演变为民族：清中叶前“满洲”认同的历史变迁》中“五 结语：民族意识与前现代民族的形成”一节。见《追寻“我们”的根源：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国家意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页 456 至 464。

³ Laura J. Newby, “‘Us and Them’ in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 Xinjiang”, in Bellér-Hann, Ildikó ed., *Situating the Uyghurs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sia.*,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7, p.16. Rian Thum, *The Sacred Routes of Uyghur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250-251. “将成为维吾尔的人群”一语，引自本文作者阅读西文著述的笔记，一时不克记忆其具体出处，须待日后复按补足。

⁴ Andrew Heywood, *Political Ideologies: An introduction, Seventh addition*, London: Red Globe Press, 2021, p.124.

⁵ 《世界历史的教训：民族国家信仰及其祸福》，页 42 至 43。

意识变迁不仅成为英国革命的思想铺垫，更体现为它的伟大历史成果。格林菲尔德写道：“英国革命在本质上看上去确实是宫廷与国家之间的冲突，也就是君王与民族之间的交锋。……它关注的是主权问题”。她又说：“从17世纪中叶世俗与宗教试验中浮现出来的英格兰是一个民族。经历了一个半世纪，英格兰民族逐渐形成，这是在政治的性质和普遍性方面发生的一次巨变，也是第一次朝向民主的重大突破”¹。英国成为历史上第一个民族国家。这时所谓民族，指英格兰疆域内共同享有国家主权的全体国民。格林菲尔德称塑造出此种国家民族的意识形态为个体主义的国民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麦克尼尔也指出，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等民族体（nationalities）一直共同拥有同一个国家而未曾融合为一个民族（a single nation）。但直到二十世纪初，在爱尔兰民族独立受到广泛支持前，至少是英格兰人的言谈、行动表明，他们认为英伦三岛的全体居民仍然是如法兰西人那样属于同一人群（a single people）²。

民族主义变成影响世界的潮流，始于法国革命，后者显然又受到略早十多年的美国革命影响。根据格林菲尔德的论述，在英国之后，只有美国才真正实践了个体主义的国民民族主义原则。法兰西民族主义是在卢梭著作以及民众自我治理的新信条影响下产生的，它当然有革命和民主的性质，“反映了‘皇室臣民’应当变成为‘法兰西国民’的观念。民族应当是它自己的主人，或如法国理性主义学者雷南（Ernest Renan, 1823-1892）所云，民族就是日常进行的公众投票（everyday plebiscite）”³。

但与此同时，C. J. Keitner 指出，法国模式所定义的国家主权，“通过把个人自由变为民族整体性[所派生]的一种功能，通过高调宣扬民族凝聚的政治紧迫性，从而隐含着一种潜在力量，它可以损害被它自诩奉若神明的个人自由”⁴。由于把人民作为超人的集体人格来崇拜，使前者变得与实际存在的人民不再是同一回事。因此在承认个人尊严的同时，它又诱发出敌视个人权利的强大集体激情。现在人民只是作为某种认知的构建而被呈现出来。它意味着个人对集体性的完全顺服。君主的绝对主权为“人民”的绝对主权所替代；君主专制为“自由的专制”所取代。个人被融介在集体性之中，却又从而满足了对平等的追求。自由则变成仅只是对外国支配的摆脱。民族主义于是演化为一种集体主义的国民民族主义⁵。还有人强调，法国民族主义中各种非共和主义倾向，从十九世纪早期就开始渐露形迹，包括强调族裔性、强调宗教和君主制传统，最后加上对一个能重振法兰西光荣的人，即拿破仑的绝对忠诚。

由法式集体主义的国民民族主义向集体主义的族裔民族主义（collectivistic & ethnic nationalism）的转向，典型地表现在十九世纪德国和俄国的民族主义运动中。对德国（还有意大利）来说，这与它面临着把处于许多不同统治者之下的德意志人统一到同一个主权国家之内的迫切任务有很大关系，不过更重要的是，德、俄两国的民族统一，都不是由民主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作为民族运动先驱，并在他们领导下完成的。在德国，它“通过一个军国主义的国王和贵族政治家”来实现。日本则主要借用德国的经验，“联合日本的民族宗教，[以此]取代了政治民主，成为日本民族主义的促进力量”。而“在专制的俄罗斯，也出现了民族主义：……俄罗斯东正教会被证明是一个特别有效的工具”⁶。

¹ 里亚·格林菲尔德：《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王春华、祖国霞等汉译本，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页4、68至69。

² William N. MacNeill, *Polyethnicity and National Unity in World Histor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6, p.55.

³ *Political Ideologies: An introduction*, p.125. 雷南见解的前身，应即卢梭的“日常更新”说（daily renewal）。从理论上说，根据上述界定，人们的民族身份就不再具有与生俱来、非自愿选择的固化属性，而是可以依照他们的自身意愿变更的。

⁴ Chimène J. Keitner, *The Paradoxes of Nationalism: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its meaning for contemporary nation buildi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7, p.74.

⁵ 《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页196。并参看对格林菲尔德书有关书评，此不赘举。

⁶ 《世界历史的教训：民族国家信仰及其祸福》，页66至67。

格林菲尔德认为：英、美、法、德、俄五国的民族主义，塑造了现代世界民族主义的基本模式；而德、俄模式的集体主义的族裔民族主义，则是民族主义在向中-东欧、亚洲和世界大部分地区扩散时的主要模式。实际上，这种类型的民族主义，还进一步浸染到原先按国民民族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大多数社会之中。换言之，十七、十八世纪民族主义采取的是国民民族主义模式，国民民族就是这个模式的产物，是十七世纪晚期和十八世纪那个倡言以“所有人”为名义的权利即人权的“伟大时代”的产物¹。而在十九世纪中叶之后的民族运动中，占支配地位的民族主义很快转变为集体主义的族裔民族主义模式，由它催生的则是形形色色的族裔民族。

国民民族或族裔民族完全可能产生在一个从未出现过前现代民族的地方。但也可能在后来出演民族主义戏剧的舞台上，例如在日本、朝鲜半岛或伊朗、埃及，过去曾有前现代民族的存在，甚至连它们的名称也相同。在后一种情形下，现代民族乍看起来就像是某个前现代民族一脉相承演化而来的历史连续体，或者至少是后者的“重生”。事实上，这样的现代民族在被“想象”和“发明”出来的过程中，也确实曾充分有选择地调拨和利用了来自其“前身”的各种资源和素材，包括思想的、哲学的、文学艺术的、传说的、历史的等等。可是即便如此，民族主义创造了现代民族这个命题仍然是成立的。现代民族与历史民族的最重大区别在于，只有前者才是被政治上自决的要求所动员起来的人们群体。由近代民族主义赋予民族的全新意志、目标、价值、诉求、动员方式，乃至全新的型态，使它迥然不同于自己的前身。二者之间的中断性要远甚于其历史延续性。

如以上分析不误，则把族裔民族和国民民族的关系，置于人类社会由小到大地从部落/部族发育为种族（race）、族群（ethnic group）、国家民族、人类型民族的逻辑序列中来论述²，似乎就稍失于粗糙和空洞，而与表现在实际历史过程中的逻辑线索不相契合了。

三、民族主义主流的族裔化转向

民族主义一词最早出现在赫德尔出版于1774年的著述里³。如果机械地从这一事实出发去回溯往事，那么把此前一个多世纪英格兰民族从“世俗与宗教实验中浮现出来”的历史看作是一段民族主义运动的历史，似乎是犯了时代倒置的错误。可是正如Lars-Eric Cederman所说，民族主义动员产生于民族形成之前及其形成过程之中，而不只是负责去唤起一个“在沉睡中等待被叫醒的已完好地联结为一体的民族”⁴。在这个意义上，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动员至少与民族的“浮现”同时，甚至比后者更早。或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格林菲尔德断言：“英格兰在16世纪末事实上就已经拥有了羽翼丰满的民族主义”⁵。因此完全可以把涌动于十七世纪英国革命中的人民主权和宪政主义思潮看作最早先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虽然当时这个名词还没有出现。

¹ Michael Forster, 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23 Edition), Edward N. Zalta & Uri Nodelman (eds.),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23/entries/herder/>>.

² 邹诗鹏：《试论民族的层次及其样态：基于人们共同体的发展逻辑》，《学术月刊》2022年10月号。

³ Michael Hechter, *Containing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5. 作者在这里标注，此说引自 Peter Alter, *Nationalis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9, p.7。

⁴ Lars-Eric Cederman, *Emergent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How states and nations develop and dissolv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49.

⁵ 《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页55。柯恩在他的名著《民族主义：它的意义与历史》里说，民族主义“起源于十八世纪的西欧”，又称“现代民族主义最初的充分展现，发生在十七世纪的英国”。他也明确地把英国民族主义的基本精神界定为是“肯定针对权威的个人自由、面对政府或教会的自我个性确认”。他引用约翰·弥尔顿的话说：“给我知道一切、说出一切、自主地依据良知来[为自己见解]辩护的自由，这是所有自由中最重要自由”。他指出，“关于个人自由和民族组织的英国观念，经由法国思想家们的中介，通过法国理性思想的天才发挥和法文的清晰表达，而被十八世纪西方人类的普遍意识所吸收、并且发生转型。英国人有关民族自由和历史上各种自由的观念，由此才获得普世的重要性”。见 Hans Kohn,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Revised addition, Malabar, Florida: Robert E. Krie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p.4、p.16-19。

现代民族从最初作为“一国人民的集称”演变成“拥有共同族群根源的人群”，以至于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在长达一百数十年的时段里被全球社会理解为是“当国家和民族在疆域和人口意义上两相重合时所产生的单元”，即单一民族国家¹。而较早的国民民族主义所提出的主权须归属于用疆域来界定的全体国民的主张，也一发不可收地朝向晚出的主权应归属于某个特定民族的族裔民族主义诉求偏转，后者已然被今人视为“典型民族主义”（classical nationalism）²。一个多么巨大的转变！这样的转变究竟是如何发生的？

最早的国民民族国家，是在下列三项十分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共同作用下，在英格兰和法国先后产生的：百年战争（1337-1453）后出现在英、法的基本成型的主权国家框架；期望中的主权所有者已形成基本同质化的“人民”共同体；从社会结构变迁中涌现出来的“第三等级”以“人民”名义共享国家主权的要求呈呼之欲出之势。

著名世界史学者麦克尼尔解释了国民民族国家之所以会在英、法等位于拉丁基督教世界边缘的西北欧洲诞生的原因。十世纪起，在这些遥远的大西洋近岸的欧洲地区（the remote Atlantic drainage area of Europe），逐步领先的农业生产开始支撑起各地城镇的生长。社会例外地呈现按民族界限组织起来的趋势，竟使那里足够地接近古典城邦国家市民人口均质化的程度，因而激活了中世纪早期沉寂下去的公民人文主义（civic humanism）的各种表达，包括由市民共享权利、共担责任的政治传统。麦克尼尔把“一幅有关市民间平等关系、共同血脉、共同文化，以及更重要的是在战争与平时时期共同的公众目标的理想化图景”，看作“西方世界古典遗产的中心所在”。他断言：“如果不存在这样一种古典模式，我以为现代欧洲的民族主义就不会采取它现在采取的这些形式”。

在人类过去的整体背景下显得“何等古怪和不寻常的这种观念与理想”，只能在西北欧洲才有条件被人们想要仿效。因为只有在那里，从十一世纪保持到十七世纪的城镇和周围农业人口之间的足够同质性，在接近十八世纪中叶时，使该地的“城镇与农村生活范式似乎有可能将古典时代城邦市民理想中的公民关系延伸到整个王国”。而在欧洲文明化生活最活跃的那些中心地区，即在多种人群分布错杂的意大利或低地国家，不可能存在类似边缘地带那种相对均质化的人群结构³。麦克尼尔在这里揭示出一个十分重要的秘密：最早民族国家所伸张的虽然是以国界来界定的“人民”主权，但这个“人民”其实还是有相对一致的族裔背景作为其“衬底”的，尽管“人民”自身对此尚未产生非常明确的主观意识。

民族国家在拿破仑战争中表现出来的显著优越性，使这样一种立国新模式逐渐成为全球范围内争相模仿的对象。但在中产阶级尚未强大到能主宰民主革命的世界大部分地区，主权在民的民族主义诉求蜕变为民族独立的诉求，即建立以本民族为国民核心、拥有明确疆界、并通过中央集权制度予以治理的“绝对主义”主权国家。其中关键在于，共享民族认同的法兰西模式，能在统治者和人民之间形成一种过去无法想象的密切、广泛的伙伴关系。统治上层尽管拒绝革命的自由

¹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页17至18、页210；*Emergent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p.19. 后面这本书同样把 nationality 定义为“与其他民族共同拥有同一政治组织（在这里指的是国家——引者）的民族体。例如在南斯拉夫解体前，在说到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时，我们就把二者都叫做 nationalities”。

² Nenad Miscevic 这样界定“典型民族主义”：它是“把创造并维系一个归某个特定族裔民族（ethno-national）群体拥有的充分发展的主权国家视作该群体每个成员基本责任的政治纲领”。见“Nationalism”,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Fall 2023 Edition), Edward N. Zalta & Uri Nodelman (eds.),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23/entries/nationalism/>.

³ *Polyethnicity and National Unity in World History*, p.26-27, p.23, p.29, p.36-38. 本书最有原创性的一个重要论点是，人口均质化程度较高的社会，往往位于相对而言未开化或后发展的边缘地区。关于近代社会关系的结构性变化对现代民族国家形成的影响，也许因为已是一个“老故事”，所以未见本书言及。另外，本书还使用了很多篇幅讨论十八世纪下半叶英、法的人口膨胀以及近代军事技术和军事组织的更新如何助力于民族主义的胜利，并使当日欧洲一度视国内族裔的同质性为正常和自然的现象。可参看。

与平等原则，但到十九世纪下半叶，“德斯累利、俾斯麦和俄罗斯的斯拉夫主义者都已看出，全民族范围的兄弟情谊非但可以接受，甚至还能用来强化现存的社会等级结构”¹。历史表明，将非原生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自外部输入缺乏现成的主权国家框架，缺乏“人民”所依托的相对均质化的族裔“衬底”，缺乏民主政治的社会基础等历史条件的地方，民族主义主流就无法避免在那里很快被族裔化的命运。

17、18世纪建立的民族国家，都以先已形成固定国界内的“人民”作为主权所有者。而今日德国的版图范围，在神圣罗马帝国时代曾存在四百多个相对独立的政治单元；即使在后拿破仑时代，那里仍有近四十个君主国、小公国或城市国家各自为政。它们之间最多只存在一种极稀薄的“德意志”共同身份意识。直到十八世纪末，“德国人思想中根本没有‘德国’曾做过、想过或希望过什么的念头”²。德国民族主义者要建立属于自己的现代国家，前提是必须首先缔造一个至少是理论上的国家主权拥有者，即文化民族（eine Kulturnation），然后才可能以该民族的地理边界来确定主权国家的疆域。他们需要做的，不是“唤醒”、而是要制造一个民族。赫德尔（虽然他本人并非浪漫主义的民族主义者³）关于“民众”（Volk）和“民众精神”（Volksggeist）是从每一个特定人群的古老历史及其民间文化、尤其是他们的语言传统中有机地发育起来的观念，深刻影响到此后德国浪漫主义的民族主义对德意志民族的形塑。科恩写道：“德国民族主义用一个极其含糊的‘民众’（Volk,相当于英语的folk）概念，来置换法制和理性的‘国民’（citizenship,德语作Staatsbürgerschaft）概念，前者更容易[生成]各种想象性的缘饰和情感激发”。这里的“民众”是一个血统概念；正如Ernest Moritz Arndt（1769-1860）声称的，德意志人所以优于其他民族，就因为他们保留着自己种族的纯洁性，并且说着一一种最纯洁的语言⁴。格林菲尔德因此说：

“德意志民族意识从它存在的那一刻起就确凿无疑地具有种族主义特征，而德意志人的民族认同实际上是种族认同，……语言虽然深受尊敬，但它只是一种附着现象，只是种族的反映，是‘共同血统不容置疑的证明’。在德意志民族意识缔造者的心目中，二者互相依存，都是德意志民族体的基本纽带”。她强调，希特勒与十九世纪早期反拿破仑战争时德意志浪漫主义的爱国者之间有一条“直接的……[逻辑]线路相连接”⁵。

俄国的情形与德国不同，民族主义从外部传入这个已拥有高度主权来处理国内事务和对外关系的现成国家框架、却完全不具备民主革命条件的社会，结果被罗曼诺夫统治家族挪用为在对抗西欧意识形态传播、拒绝民主转型的前提下对现存国家体制从事改造的依赖路径。俄罗斯化的民族主义要到1880年代（即亚历山大三世时期）才取代帝国式的沙皇主义。格林菲尔德说，俄罗斯的民族主义观念“是由俄国的独裁者彼得大帝和叶卡捷琳娜大帝强力推动的”。它是种族主义的、集体主义的、权威主义的。俄罗斯民族可以界定为一个集体人格，由诸如血缘和故土等原始种族因素形成，具有某种高深莫测的灵魂或精神的共同体。这种“神秘主义的提升”，与“启蒙和人性、人的尊严、法律和常识、对个人独特性的各种承诺，以及人们清醒积极的头脑”都背道而驰。国民民族主义在那里从未曾扎下过根⁶。泛俄罗斯主义，就像泛日耳曼主义一样，很快背离自由民族主义而走向全能主义体制。

¹ 同上书，页51。

² R. R. Palmer, & J. Colton,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5, p. 403. 转引自 Michael Hechter, *Containing Nationalism*, p.87。

³ 赫德尔以为，“父祖之国与父祖之国血腥残杀的观念，是无法用人类语言表达的最令人恐怖的野蛮”。以赛亚·伯林就此指出，赫德尔竭力提倡的民族多样性，在德国由于战败于法国人之手的军事耻辱而被转化为带有使命感和扩张性的民族主义现代训条。见 John Hutchinson, *Nationalism and W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168。

⁴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p.30、36。

⁵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汉译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页127；《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页460、481。对前一著作的汉译引文有少许改动。

⁶ 《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页264、317、327、277，对汉译引文有少许改动。

拿破仑战争把法国革命的精神传播到中欧和东欧，而他的军事征服又同时成为激发被征服地区起而反抗、并因此促成国民民族主义在那里向族裔民族主义转变的重要酵素。马克思主义学者霍布斯鲍姆说，从1830到1880年代是“‘民族原则’以极其戏剧化的方式重划欧洲地图的时期”。与此同时他又强调，那还是属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全盛期”的“民族原则”，故而仍与十九世纪晚期的欧洲民族主义有本质的区别。比科恩判定的民族主义转变其性质的年代略晚二三十年，他认为直到十九世纪晚期，“族裔和语言才成为公认的界定民族的重要标准”。马志尼曾说过的“每个民族都有一个国家，每个民族只能有一个国家”（every nation a state, only one state for each nation），似乎成为在他之后那个时代欧洲民族主义新发展的一种先声。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前叶，欧洲族裔民族主义运动“像平地一声雷一般，自先前全无民族主义渊源的地方乍然冒出”¹。一战后它又以威尔逊提出的“民族自决原则”闪亮现身，从欧洲散布到世界各地，在此后大半个世纪中占据着全球民族主义运动的主流地位。因此，在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领域里，“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凡提到民族，无不把它当作一个具有国家地位的概念（即民族国家）来使用”²。安德森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生的每一次革命，……都是用民族来自我界定的”³。中国人很熟悉上世纪中叶用来概括世界形势的三句话：“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其中最后一句或可理解为以主权在民为诉求的社会革命以及共产主义语境中的阶级政治，而前两个口号所描写的，基本上都是以族裔民族主义为标识的运动。

民族主义原则从主权在国民转变为民族，当然并不意味着国民民族主义从此销声匿迹。如晚期十九世纪先后从大不列颠帝国争得独立的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所继承的应该说大体是英美民族主义的遗产。可是就全球范围而言，主权在民的国民民族主义诉求在十九、二十世纪仅以一种空洞的言说到处都被稀释在族裔民族主义的狂飙巨澜中。辛亥革命被柯恩视为国民民族主义运动。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即民族、民主、民生，我相信是源于美国的“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但从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中国对以下三个问题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到族裔民族主义对当日国人更为浓厚和具体的影响。那三个问题是：满族是否应该被纳入“中华民族”，藏族、维吾尔族和蒙古族是否属于中华民族，预期中的中华民国是否应当把西藏、新疆和清代内外蒙古各盟旗纳入其中⁴？抗日战争期间发生在中国西南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现已广为人所知。它反映出在普遍地把单一民族国家误解为现代国家标准模式的年代里，中国知识分子对民族认同将会销蚀、甚至颠覆国家认同的深刻和极其正当的焦虑。现在的问题在于，我们今天能否把产生于特殊历史背景下的带有偏差的认知，当作一种完全正面的立场和命题来予以表彰？

四、我们可能规避民族主义吗？

明眼人早已指出过，民族主义是一头“怪兽”。当人们经历千辛万苦终于将它追获时，却发

¹ 《民族与民族主义》，页25、122至123、126。对于自由主义全盛期有关民族和民族国家的观点与自由主义之间两项“重合之处”的讨论，见本书页40至42。

² *Emergent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How states and nations develop and dissolve*, p.23. 中国则有学者把民族国家当作现代国家的同义词使用。有的文章采纳“民族国家形态的多民族国家”之类在逻辑上自相抵牾的概念；又称“中华现代国家就是民族国家”，因而“强调当代中国的多民族性质”，就是“否定当代中国国家体制的民族国家属性”云云。作者好像全然不知道，民族国家绝不是现代国家最典型的形式。只须将上引文字里的“民族国家”更换为“现代国家”，前一个词组就容易理解得多了。而强调当代中国的多民族属性，也就未必与肯定当代中国国家体制的现代属性互相抵触了。

³ 《想象的共同体》，页7。

⁴ 参见 Joseph W. Esherick 周锡瑞，“How Qing became China”，in Hansan Kayali, J. W. Esherick, & Eric van Young eds., *Empire to Natio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6。

现它并不像他们最初想象的那个样子。按麦克尼尔的说法，族裔民族主义追求的是一种“返祖的范式”，因此这一理想必然要成为民族主义运动成功本身的牺牲品¹。事实上，在由民族主义塑造的当今世界近二百个国家里，真正的单一民族国家所占比例远不到十分之一（Walker Conner 在 1980 年代的全球总共数出十二个单一民族国家）。在欧洲，据说只有葡萄牙才大体可以算得上是单一民族国家。

民族国家的建立非但没有实现族裔民族主义力图使民族边界与国家边界重合的初衷，在十九世纪中叶至二战结束为止的殖民主义“新帝国主义”阶段，由于欧美已建立起来的民族国家（如英、法、西班牙、德国和俄国）在海外及内陆疯狂掠夺殖民地的结果，又制造出很多由构建于“帝国核心”的民族来统治海外殖民地各部落、人群、社会的多民族政治体。现在学者们认为，例如“至少从维多利亚中叶到二十世纪中期，帝国是不列颠民族认同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²。因此亟需在民族国家、民族主义和帝国三者间互相纠缠与混合的背景下去重估这段欧洲历史。从这一视角去看帝国核心地区的民族建构活动，它显然不是为了把整个帝国转换为民族国家，而是为了帝国的保存和扩大。十九世纪因此不应被看成仅仅是民族国家的世纪，而毋宁是一个帝国和民族主义的世纪³。二次大战后亚非各地区民众向新老殖民帝国争取独立的斗争，就是在用十九世纪的民族主义来反对十九世纪的新帝国主义。

但是除了上述“帝国的民族主义”以及反殖民主义的民族主义，二十世纪还有另外“一对”不同性质的民族主义运动。其一是由新建立的民族国家（也包括后来从殖民状态下解放出来的第三世界国家）所主导的官方民族主义。它的纲领是以这个国家多数人群的语言文化为基本样式，来改造边缘人群和国内其它族裔民族，由以实现全国范围的文化均质化。这一做法曾普遍被认为是必要和正当的，因为根据民族认同必须与国家认同保持重叠的“民族原则”，硬性或者软性的同化政策是加强民族凝聚力和国家巩固唯一可遵循的途径。另一种民族主义也可以说是对前者的回应，它起因于国内人口占少数的各族裔民族体和边缘人群既不认同国家的政治代言人塑造出来的“民族”，更加反对官方民族主义用多数民族使用的语言文化来否定疆域内其它语言文化生存和发展的正当权利。用霍布斯鲍姆的话来说，“第三世界大部分民族运动主要并不是用来对抗外来的帝国压迫者，而是用来反对新获得解放的国家宣称它们是一个具有同质性的民族，因为它们事实上并非如此”⁴。

“民族原则”推动下不同性质的民族主义运动，就这样在二十世纪散布到包括“老牌民族国家”在内的当代世界各地。欧洲曾经稍见例外。如果说它从 1945 年以后曾一度成为和平区域，“那也部分是因为绝大多数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已通过种族清洗和大规模平民屠杀解决了民族问题”⁵。1990 年代，东欧又一次以血腥到令人发指的民族灭绝暴行震惊全世界。不仅如此，“比各民族间的‘自然’权利冲突更威胁到和平的，还有它们的‘历史权利’。每个民族都声称拥有历史上扩张最大时期的边界，而并不顾及接下来的时段内在那里发生的族裔与历史变迁。很多领土在不同时期曾构成不同民族势力范围的一部分，现在则成为每一个相关民族的申索对象。……”

¹ *Polyethnicity and National Unity in World History*, p.52, 35.

² Richard T. Ashcroft, Mark Bevir, “British multiculturalism after Empire: Immigration, nationality, citizenship”, in R. T. Ashcroft, & M. Bevir, eds.,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akland, California: 2019, p.26.

³ Stefen Berger, & Alexei Miller, “Introduction: Building nations in and with empires—A reassessment”, in S. Berger, & A. Miller eds., *Nationalizing Empires*, Budapest: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1-30. 对于帝国和民族国家这两种似乎严重对立的社会和空间治理的政治体制所从事的分别研究，前沿成果可说难以尽数。本书反映的是将二者整合在一起进行讨论的一种较新尝试。作者们从 2003-04 学年起即已开始酝酿这个课题，前后经历十余年方始成书。它是一本很值得细读的论文集。

⁴ 《民族与民族主义》，页 163、181。

⁵ John A. Hall, & Siniša Malešević, “Introduction: Wars and Nationalisms”, in J. A. Hall. & S. Malešević eds., *Nationalism and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12.

醒的各人群所释放的集体激情，成为 1848 年之后那个世纪里引发仇恨与煽动战争最强有力的因素”¹。国际政治研究者也说：“‘民族’与‘国家’的分离乃是本世纪几乎每一场战争最主要的原因之一”²。

过滤掉极而言之的修辞法，现在大概不会有人把民族主义等同于战争元凶的角色，更不用说由民族主义引发的战争还有正义和非正义区别。把现代战争的残酷性归咎于民族主义煽起的大众激情，其片面性也相当明显。最新的研究显示，民族主义和战争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即使二者存在某种联系，它也不是那么直截了当的；在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诸多个案里，则更多的像是战争导致民族主义的勃兴，而不是相反³。不过在检讨过所有这些认识后，我们仍然必须承认，民族主义的政治文化动员与战争具有某种“情境性关联”（*situational linkage*）。它被生动地表达在安德森的以下两段话里：“没有什么比无名战士的纪念碑和墓园，更能鲜明地表征现代民族主义文化了”；“本世纪的几次大战的非比寻常之处，与其说是在于这些战争允许人们进行史无前例的大规模杀戮，不如说是在于那些被说服而抛弃生命的难以计数的人们”⁴。

与个人权利相敌对的“集体激情”，及其与仇恨和暴力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引起科恩对民族主义的警觉。他以十八世纪中叶为界，把民族主义分为“自由的人道主义”的民族主义，以及一种相当负面的民族主义，它是“侵略性排他主义的，从强调个人尊严变为强调民族的力量，从强调对政府的限制和不信任变为强调对政府的狂热迷信”。不仅是在德国，它出现在中欧和东欧的所有民族当中⁵。后来被普遍采纳的区分“好的”和“坏的”民族主义，亦即国民或族裔民族主义两分法，应当就是沿袭着科恩对民族主义的分析理路发展出来的。

可是上述两种民族主义不同形态之间，仍然具有某些共通之处。几乎所有意识形态都需要用激发民众情感的方式来从事社会动员，但民族主义与其他意识形态相比有两个显著特点。其一，如果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或社会主义都是理论先于实际运动，都起步于把自己的价值和政策与某种普适性理论联系在一起，那么民族主义是一种先于理论的运动，并总是通过对不同民族独特性的高度强调使自己“去理论化”，变成独立于其所依据的各种理论（它经常与各种不同意识形态结合在一起施展其影响）的强大动员力。它缺乏齐整一贯的理论框架，是“一种在充分理解自己之前就被用于指导思想甚至行动的观念”。因此在民族主义领域里，没有密尔、马克思或马基雅维利，虽然偶尔也有费希特这样第一流的思想家为它留下极少文献。

它的另一个特点是，研究民族主义的当代学者，差不多都对它持保留和批评态度。盖尔纳说，民族主义是一阵激情的呐喊、一场与理智的拔河比赛。波普尔说，民族主义与反对民主社会的叛乱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因为“它总是诉诸于我们的部族本能，诉诸激情和偏见，诉诸通过以集体或群体责任性来取代个体责任性的约束而被释放出来的怀旧欲望”。罗尔斯和哈贝马斯把对自己民族的热爱，乃至总的说来所有的爱，都看作是原始情感的一种表达，它与选择自由、自主和公正恰好相反。他们认为后者才是自我意识成熟的产物，可以使人超越对于实际生活经历的直接体验，而上升到道德法的领域。引用以上各种说法的塔米尔断言，民族主义是一个足以淹没系统思

¹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p.46.

² Adam Roberts, “Communal conflict as a challenge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case of former Yugoslavi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1-4 (1995). 引文中的“本世纪”指二十世纪。

³ 二十世纪战争之变得激烈和残酷，受到军事技术的发达大大提高了战争的“效率”（即杀伤率），乃至现代国家在投入战争所亟需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征集方面能力剧增的促进，很可能更大于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推动力。参见 Randall Collins, *Does nationalist sentiment increase fighting efficacy?* In J. Hall & S. Malešević, *Nationalism and War*, pp. 31-43. 并可参阅 Besnik Pula 为本书所写短评对全书观点的简要评述，文载 *Contemporary Sociology* 44-6 (2015), pp. 805-806.

⁴ 《想象的共同体》，页 17、157。John Hutchinson 在 2017 年出版的专著《民族主义与战争》的导论一开头就引用过安德森的这两段话。本书设有专章（第五章），针对“民族主义有战争倾向”的各种见解逐一做出详细的辨析。

⁵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p. 50, 52.

考的情感簇结。她追问道：哪一种受人敬重的理论会赞同把人阻滞在道德发展的早期阶段¹？理论思考主智，宗教主情。因为主智，故能反思；因为主情，故易堕入迷信。民族主义因而被有些学者看成是一种神权衰落后的替代性政治宗教。

由于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缺乏逻辑上的内恰性，致使一些研究者质疑乃至断然否定以国民-族裔民族主义两分法来对它从事分析的有效性。一方面，第三世界反抗殖民主义和新帝国主义、争取民族解放的军事政治斗争都是在族裔民族主义旗帜下进行的，我们能说它们都是“坏的”民族主义吗？另一方面，就自由民族主义而言，“要像某些政治学理论家所主张的那样，把自由和民族的价值调和在一起，或许不那么容易。如果强调身份认同是政治共同体能够生存下去的重大条件，那么有关民族的训诫就会在[其成员]对个人或普适性的追求威胁到统一和集体防御的各种基本目标时压倒那些追求。换句话说，‘民族边界和成员资格的构成问题，经常在逻辑和实际操作中优先于作为自由主义核心的宪法公正问题’”²。

如前所述，在国民民族主义孕育形成的特定历史背景中，包含着一个长时期未被当事者们从主观上明确意识到的貌似“天然的”先决条件，即“人民”内部业已大体存在的文化同质性（这种同质性部分地产生于此前已建立的早期近代绝对主义国家，它在很大程度上用文化整合政策消弭了地方文化及不同人群及其文化间的差异。这个过程已经随时间的流逝而被“洗白”）。但当国家权力属于全体国民的观念在社会上生根之后，它就会反过来制约国家如何应对从“人民”内部冒出来的少数民族的各种政治和文化诉求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也会制约少数民族诉求本身的表达途径或方式。英国在宪政体制下与苏格兰、爱尔兰和威尔士民族主义运动相互关系的历史，就是一个例证。瑞士被很多提说到它的学者认为是一个民族国家。但它的“人民”由分别说四种官方语言，即德语（含瑞士德语和标准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罗曼什语的不同人群构成。它也可以看作是体现一种经修正的自由民族主义原则的又一例证。在回答许多重大而复杂的两难问题时，答案往往不是在非黑即白之间，而在于黑白两端的连续过渡色谱的某个位置上。但我们不能因此就否定黑白以及黑白之间对立的存在。国民民族主义和族裔民族主义本来就是分析民族主义时被学者提炼出来的两种理论类型（也被称为“理想类型”）。在现实政治中不存在如此纯粹的国民或族裔民族主义，不等于说二者、以及二者之间的区别根本就不存在。

的确，现实政治里的国民民族主义，不可能具有那么绝对无差别地对待国内不同人群及其文化的“公民”属性。这其实是赞成自由民族主义立场的学者们自己也承认的。人的社会化过程毕竟只能发生在这个或那个特定人群的具体历史文化环境中³。一个充分地“自我实现”的个体必须是在政治上被赋权的民族的一分子。因此他们对自由、平等、公正、民主等观念的感知与理解，以及建立在这些原则基础之上的他们对现代国家的政治认同，也必定要与使用某种特定语言为媒介的特定文化资源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脱离了具体的文化语境，上述原则就会因过于抽象和“稀

¹ 关于民族主义的上述两个特点，见 Yael Tamir, “Not so civic: Is there a difference between ethnic and civic nationalis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2 (2019)。

² Umut Ozkirimli, *Contemporary Debates on Nationalism: A critical engagement*,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101. 本书在这里转述和引用的，是 T. Brennan 在他的论文 *Cosmopolitan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New Life Review* 7 [2001]) 里的一段话。民族身份的固化或不可选择性，经常被当作民族主义原则与自由民族主义难以相容的一条论据。其实塔米尔在她的书中已经对此进行过相当详细的辨析。她写道：“绝大多数个体都生于一个国家或者民族，因此使得在这些协作团体中的成员身份成为一种命中注定的东西而不是自己的选择。但是，尽管通常方式是通过出身获得在一个国家或民族中的成员身份，但只要能够加入或离开，成员身份依然是选择性的”。她还强调，国家不仅是一个“由努力改进自己运气的个体组成的集合体”，还是一个“努力维护自己独特性的共同体”。参见耶尔·塔米尔：《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陶东风汉译本（修订版），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页 161、165，以及其它多处。

³ 独立于环境、文化和社会组织之外的人类本质是不存在的。塔米尔引用德·梅斯特的话说：“在我的时代，我已经看见过法国人、意大利人、俄国人。我甚至知道（这要感谢孟德斯鸠），一个人可能是波斯人。但是说到人，我敢说我在一生中从来没见过他，如果他存在，我也对他一无所知”。见耶尔·塔米尔：《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陶东风汉译本（修订版），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页 15-18。

薄”，而不克承担培育现代国家所需要的凝聚力的功能。塔米尔说：“一个国家能否发展出完全中性的政治结构，公平地不与其公民中的任何一种文化发生联系？或许可能，但是必须冒异化与一团散沙的危险”。因此国家的政治生活不得不超越抽象的程序性领域而打上民族的“印记”，被表达为特定的文化认同¹。

出于各种可能的原因而成为某个国家的成员，这个事实本身不足以自动产生该国家对于其成员的强大吸引力。只有调动起占国内人口大多数的那个民族的历史文化资源来从事大众动员，才可以使国家认同变得“厚实”²。可是这样形成的国家认同又不可避免地带上那个大多数民族的历史文化底色。于是问题就变成：“如何才能做到在把大多数人的文化认同提升到用以界定国家成员资格的优势地位同时，不将少数民族降低为二等公民”³？如同下一节要加以讨论的，自由民族主义必需面对这个两难而调整自己的立场。

所以现代国家还离不开民族主义的政治文化动员。尽管族裔的或自由的民族主义都必然带有它们各自的局限性，我们显然做不到将二者完全排除出当今政治的正常运转。

五、兼举并长，还是偏执一端、两败俱伤？

我们面临的局面是，民族和民族主义看来在今后极长的历史时段里不会消失；它既曾创造出可歌可泣的伟大历史业绩，又必须对很多虐杀生灵的已被洗白或未洗白的罪行直接负责；我们也无法简单地按国民民族/国民民族主义以及族裔民族/族裔民族主义之间的差别，来区分民族和民族主义的好与坏、道德正当或不正当。那么究竟应当如何看待它？

Andrew Heywood 按包容性或排他性的程度差别将出于不同“主义”的民族概念排列成如下图式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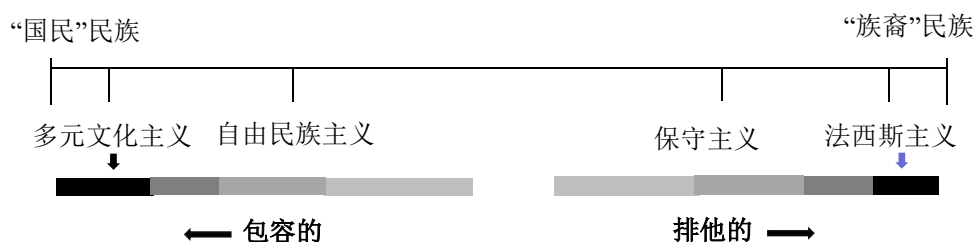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民族概念之间的关系

位于上图最两端的，分别是左、右两派最激进的观点来界定国民民族或族裔民族的多元文化主义或法西斯主义；持比较温和观点的，则分别从自由民族主义或保守主义的立场来看待国民民族或族裔民族。保守主义和法西斯主义都把民族看作是带有原生性质的有机性实体，被共同的族裔认同和共享历史纽带在一起。法西斯主义更是经常把民族等同于种族。而自由民族主义与多元文化主义则属于程度不等的国民民族主义。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关于民族的观念不在这幅图

¹ 《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页 193。

² 如果国家是一个外壳，那么它的内质除以全体国民来界定以外，就只剩下民族可以作为另一种选项了。因为尽管“族裔性本身很大程度上可能是一种主观的界定或发明，但它似乎比其余各种[确定]成员身份的标准或特征拥有更具体的可确定性。”见 *The Paradoxes of Nationalism: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its meaning for contemporary nation building*, p.8, pp.128-129。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并参见 *Not so civic: Is there a difference between ethnic and civic nationalism?*

³ *Contemporary Debates on Nationalism: A critical engagement*, p.102.

⁴ *Political Ideologies: An introduction*, p.131-132。上列图示中各种“主义”的所在位置，并不只是固定在一个刻度上，而是可以按“包容性”或“排他性”的方向在一定幅度内左右移动的。因此出于同一个“主义”的民族观念，也有在包容性或排他性方面程度不等的不止一种形态。图示中的色谱带是本文作者加上去的。详下文。

示之中。作者认为，二者都对民族持否定态度。无政府主义将民族与国家，也就是与压迫联系在一起。而社会主义则认为民族是一种人为的划分，用以掩盖社会不公正、支持不合理的权力秩序。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的政治运动和它提倡的政治忠诚因而具有国际主义、而非民族主义的性质。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挑起者，是在泛日耳曼主义和泛亚细亚主义（“大东亚共荣圈”）标帜之下极端型态的族裔民族主义，即德国和日本法西斯主义。这一教训使战后国际社会认识到族裔民族主义可能引发的巨大灾难。因此《联合国宪章》力图改用国家主义的言说体系，将威尔逊倡导的民族自决权中性化，将它另行界定为一种专属于不受外力干预而维持自身版图完整的政治单元（即国家）的权利。此一决定本身就反映出某种族裔民族主义的倾向，因为它在暗中把民族等同于现有的国家。情况也没有因此好转。从战后到二十世纪结束时，发生在各国国内民族间的暴力冲突与发生在国家之间的战争，其数量之比约为七比一¹。

战后风行世界的族裔民族主义，创造了一大批从新老殖民帝国独立出来的新兴国家。同时犹如上文所述，它也在许多业已建立的“民族国家”内部发作。为了解决后一类国内民族矛盾，自上世纪中叶开始，国际社会先后采取过两种应对策略，来保障全球秩序的安全与稳定²。

最初是通过持续推进改善人权状况的途径，来调节各国内部的民族关系。这就是把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纳入更广泛的人权框架内来看待和处理，通过实现普适性的人权来保障少数民族行使其个人权利的自由和自主。事实上它成为从1940至1980年代新国际秩序的基础。推动着这一趋势形成发展的，不仅是寻求解决民族关系问题的道德理想主义，而且无疑带有抑制国内少数民族群运动的意图。

从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1948）后，依赖尊重人权的途径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国际努力，收获了历史性的成功。公开放弃并严厉批判民族或“种族”有等级高低的传统观念，有力地促进了战后第一波民主化的浪潮，即1948至1966年的去殖民化运动。后者又激发出第二波浪潮，即1955至1965年美国非洲裔人群的反种族隔离运动。紧接着就逐渐兴起第三波浪潮，它根植于发达国家内全方位社会政策改变（如流产和避孕权利、自由化的离婚法律、死刑废止、禁止性别与宗教歧视、同性恋的非罪化等）背景之下，目标是制止和补救对国内各种少数族裔人群（含土著居民和新近归化的外来移民）实行民族歧视的社会制度残余成分。与美国非洲裔人群的社会处境不同，第三次民主化浪潮试图拯救的少数民族所面临的，并不是作为次等公民被隔离，而是因处于被迫同化的压力之下而逐渐失去属于自己语言和文化的命运。所以他们迫切要求的，并不是形式上一律平等的公民地位，而是“与多数民族并峙生存的各种保护”（counter-majoritarian protections）。就是说，他们追求的主要不是作为国民个体理应平等地拥有的基本人权，而是少数民族为求得“与多数民族并峙生存”所必须具有的某些集体权利。

正是反映着上述族裔民族主义诉求的上述第三波民主化浪潮，驱迫发达国家调适与国内少数民族关系的基本策略，导致它们自1970年代起从依赖“人权革命”的路径转向多元文化主义路线。它还被国际社会试图推行到第三世界众多受民族问题困扰的新兴国家与后共产主义欧洲各国。

发达国家遵循多元文化主义路线来处理国内民族关系，在上世纪最后二十多年里取得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加拿大、美国、澳洲、新西兰、斯堪的纳维亚、格陵兰等地的原始土著居民，加拿大的魁北克人、英国的苏格兰人和威尔士人、西班牙的卡塔兰人和巴斯克人、比利时的佛莱芒

¹ John Hutchinson, *Nationalism and War*, p.182, 181.

² 这一部分叙述主要依据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Odysseys: Navigating the new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divers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对此书的较详细介绍，见姚大力：《追寻‘我们’的根源：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国家意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内“代后记：读《通向文化多元主义的奥德赛之旅》札录”。本文此处有若干段落的文字出自对“代后记”的改写。为避免重复，对其中引述的相关研究没有另行出注；需要的话可参阅“代后记”。

人、美国的波多黎各人、意大利南部提洛尔岛上的日耳曼语少数人群等，都已被赋予地区性的自治权利。他们的次国家民族的集体身份被各国政府正式承认，其语言也获得官方语言的地位。事实上，发达国家内人口超过二十五万、并相对聚居在一片土地上的少数民族，现在已差不多都获得对各自所在地区的自治权利。只有法国、希腊和日本还未真正进入这一潮流。

上述趋势的形成壮大，总的说来是国际社会在应对此起彼伏的少数民族抗争活动及其现实诉求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政策设计与实践活动，而不是贯彻一种事先形成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的结果。但这一过程有力地触发了欧美学术界去深刻反思除瑞士之外大多数西方国家一直实行到此前不久的对国内少数民族的文化同化政策，从而又反过来成为支持多元文化主义社会实践的巨大精神力量。1987年出版的一部重要的政治学指南手册《理解政治发展》，明确地把现代国家分为民族国家、多民族国家、移民国家和混血国家（如南美诸国）四个类型。其中多民族国家又分为三个次类型：拥有一个世居民族的多民族国家（*unihomeland multinational state*）、拥有多个世居民族的多民族国家（*multihomeland multinational state*），以及没有世居民族的多民族国家（*nonhomeland multinational state*）¹。世居民族在一个多民族构成的现代国家里的特殊性，由此而被突显出来。因限于篇幅，现在只能就以下三方面略述欧美学术界对从前曾流行的同化政策的理论反思。

首先，一国内多数民族的民族主义成为诸多研究聚焦的主题。因为在发达国家，民族主义在此前经常被与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联系在一起。人们很容易忽略，国内多数民族的族裔民族主义经常是由国家在爱国主义、而不是在民族主义的名义下推行的，所以它的真面目往往处于相对隐蔽和模糊的状态，甚而被看作是不言而喻的。这种民族主义被融入国家建构的日常程式之中，以至于有人称之为“不起眼的民族主义”（*banal nationalism*）。“在其中各种公共制度和公众空间都被打上某个特定民族认同的印记，常常无须予以特别说明或加以特别标记。国家建构的各种政策已经变成现代生活中如此普遍的一个特征，大多数人们甚至几乎不会察觉它们”。所以 Kaufmann 把多数民族对民族主义的重大影响称为“支配的族裔性”（*dominant ethnicity*）²。

其次，需要对两种具有微妙但重要差别的制度体系加以区别：一种框架试图在少数民族的日常习俗与多数民族的规则之间从事某种调适，使少数民族可以被纳入主要适应于多数民族的各种制度；另一种框架则旨在确保所有人们都同样地得到平等对待，哪怕这意味着对现存于少数民族之中的各种习俗以及在他们中间已行之久远的各种行为方式要进行根本性的改变。赞同前一体系的学者提醒说：“合理调适”（*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的原则可能被反用；调适的主要目标应该是确保少数民族在多数群体规则制约下应享有的某些集体权利。因此，必须在保障多数民族语言文化的“合法多数”的权利，与享有多数民族资格的人们对保持其特殊权益与支配地位的各种不当要求之间做出明确的区分³。

其三，这些研究还揭示出一个发人深省现象，即现代通讯和交通运输的发达，不但会增强被卷入其间不同民族间的文化交流，而且也可能强化少数民族对自己文化独特性及其独特集体身份的意识。在加拿大，说法语的魁北克人和说英语的加拿大人具有越来越接近的消费主义、世俗主义、自由主义和都民主的文化，而且追求完全相同的个体自由和民主平等。可是这一确凿事实并没有妨碍大多数魁北克人希望作为一个不同的文化群体被承认。以为日益增长的态度和价值

¹ Walker Conner, "Ethnonationalism", in Myron Weiner, Samuel P. Huntington, & Gabriel Abraham Almond eds.,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 analytic study*,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7.

² Andre Lecours & Genevieve Nootens, "Understanding majority nationalism", in A. Lecours, & G. Nootens, eds., *Contemporary Majority Nationalism*,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11, p.3, p.6; W. Kymlicka, *Multicultural Odysseys: Navigating the new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diversity*, p.64.

³ Avigail Eisenberg, "The rights of national majorities: Toxic discourse or democratic catharsis?" *Ethnicities* 20-2 (2020).

趋同会自然抵销群体间差异化取向的看法，是建立在将社会文化的相互接近与不同人群间身份认同的趋于聚合这二者错误地混为一谈的结果之上的¹。

20世纪晚期曾风起云涌的多元文化主义，其发展势头在本世纪的最初十年内遭遇重大挫折。不止个别欧洲政坛要人公开宣布放弃多元文化主义路线。值得注意的是，它的失败，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依赖这条路径很难把进入发达国家的大批新移民有效地融入接纳他们的社会公共空间之中，对处于非集中聚居状态的外来移民实行“无疆域自治”，更是不切实际的空想；二是归化新移民的失败加剧了国内中下层民众对生活质量下降及社会秩序衰变的强烈忧虑；三是把它输出到发达国家以外世界各地的计划也以碰壁告终。尽管如此，本文前面提到的它已产生的所有那些主要成果，其实没有被否定。因此，“近来的转向[表现]在言辞方面要远甚于有关政策方面”。这句话原意是就英国情况而言，实际上也反映了欧美发达社会对于文化多元主义的总体态度²。

塔米尔在《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一书里说，她认为自由民族主义和文化多元主义可以作为同义词来使用。但是根据本书以及她写于2019年的一篇重要的研究述评《未必那么带有公民性：族裔或国民民族主义之间存在差异吗》，我们似乎看见两者的主张之间还是有差别的。塔米尔指出，自由民族主义承认，即使是把普适性的政治诸原则置于其核心地位的国民民族，仍不可能是绝对地文化中立的。它必定带着某种产生于民族构建阶段的特定文化遗产。因此她认为，需要用“合作性民主”来对自由民族主义加以修整。共享同一文化遗产的占国内人口大多数的民族，可以突破民族国家概念的上述局限，通过与少数民族分享社会和政治权利，从而使共享的公共空间也可能刻上从前被排斥在外的各少数民族的印记，同时使自己也变得更开放、更具包容性³。而文化多元主义追求的，是一种不强调主次的多样性。因此后者的民族观念与自由民族主义相比更带激进色彩、更缺少团聚力。

塔米尔把国家的道德和政治发展，概括为在国民及族裔民族主义二者之间周期性摆动的“五幕系列剧”：（一）民族国家的形成，在这个阶段，即使是民主自由体制下的国家，也被迫在国民中积极地促进一种基于共同历史叙事，以及共同语言、规范、文化及象征符号的统一意识；（二）不起眼的民族主义阶段，即文化民族主义进入它的日常程序性运转的阶段；（三）多元文化主义阶段，多数民族地位的稳固使他们怀着开放和自信的包容心态，乐意接受少数民族对增进其社会与政治权力及文化表达的要求；（四）文化差异迸发的阶段，民族建构的松弛导致过去时代奠定的同一性逐渐被侵蚀，民族国家沉浸在业已超越族裔性阶段而进入国民阶段的陶醉之中；（五）后差异迸发阶段，公共领域从充满活力演变为对政治秩序的威胁，迫使国家重申并试图回归民族国家的某些传统结构⁴。

参照本节开头的图示，塔米尔描述的国家在两种民族主义之间摆动的产物，就是同属于温和型的国民民族和族裔民族。尽管自由民主主义更偏向于赞同国民民族作为自己的理想，但看来它也承认，这一理想无法排除温和型的族裔民族在实际政治中的存在。如果民族仍然是今后的人类历史中长期存在的“所有共同体中最重要的共同体之一”，如果毕竟还需要在这组共同体的不同类型中分辨好坏，那么温和型的国民民族和族裔民族，恐怕就是应当作为我们选择目标和建构蓝图的“好的”民族。对我们来说，唯一可行的做法，必须是同时选择二者。试图排除温和型族裔民族的存在，其结果必定是在制造培育激进型族裔民族（包括把国内人口中的多数民族培育成激进型族裔民族）的温床。

¹ Alain Dieckhoff, “The paradoxes of contemporary 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Majority Nationalism*, p.27-29.

² Richard T. Ashcroft, Mark Bevir, *British multiculturalism after Empire: Immigration, nationality, citizenship*, p. 26.

³ 塔米尔在《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一书收尾处，特意重提民族国家概念的流行所依赖的三个“被广泛接受的谬见”，即“自由的制度只能在同质的民族国家内运行，一个国家只有通过调用民族理想的力量才能动员它的公民，经济的发展与现代化要求文化的同质化”。她写道，一个抹去民族差异的时代，“与其说是一个乌托邦，不如说是一个噩梦”（见本书页 211、215）。

⁴ Y. Tamir, *Not so civic: Is there a difference between ethnic and civic nationalism?*

二者之间确实存在某种紧张关系。这里肯定不存在可以一劳永逸地使问题获得“彻底解决”的方案。追寻这样的方案所可能产生的唯一结果就是走向暴政。人类已有的智慧使我们能够辩证地处理好这一关系，虽然我们做不到对不同时空条件下应当采取的解决问题的不同路径都可以预先了然于心底，也做不到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产生完全一致的共识。但是至少我们已经知道，哪些做法是我们绝对不能采用或接受的。至少我们知道，一种能被拥有不同文化的各民族都接受的覆盖公共空间的政治文化和国家认同，其实也未必象过去以为的那么“单薄”，如果它能真正激发全体国民在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过程中所获得的被承认感、尊严感和主人翁感的话。至少我们还知道，包含了很多个民族的多民族共同体，才是现代国家最普遍的模式。

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思潮是从外部世界引入的；它至今仍对中国政治、社会和文化有重要影响。只有在全球民族主义运动的背景下，我们才可能真正深入地认识中国民族主义的历史和现状。近三十年来，欧美学术界对民族主义的研究文献数量激增。本文是想在探究有关民族主义的各种话题之间内在关联的基础上，勾勒一幅民族主义研究的相当粗浅的知识地图。我远远没有做到把该读的书都读一遍之后再来做这项工作，加上本文讨论到的很多问题已超出我自己的专业研究范围，因此议论不当和认识错误一定很多。敬请有识诸君批评指正。

【论 文】

制造共同命运：以“白族”族称的协商座谈会为例¹

梁永佳²

内容提要：本文依据公开档案，分析了1956年大理地区的一次协商白族族称的“民族座谈会”。作者提出，“白族”族称是一个“名称标准化”过程，它的确定既不是国家权力的决策，也不是学者意见的主导，而是一个由地方精英主动靠拢国家计划的过程。族称的确定可以称之为各种原则共同作用下的一个“制造共同命运”的过程。这些原则包括“解放”和“落后”的话语、历史根据、避免歧视、易为民族成员接受、符合共产主义价值等。通过确定族称，民族成员的日常知识被陌生化，融入家的共同命运之中，形成了一个短暂的“阈限”阶段。本文无意解构“民族”身份，旨在理解“民族”知识在具体社会场景中的使用及其意涵，进行知识社会学性质的经验研究。

关键词：族称；民族识别；地方精英；共同命运

有关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老一辈学者费孝通先生、林耀华先生在1957年共同撰写的《当前民族工作提给民族学的几个任务》一文中就早已指出，族别问题的研究在民族识别的政治决策中只能起到辅助作用，“民族名称是不能强加于人或由别人来改变的，我们的工作只是在从共同体的形成上来加以研究，提供材料和分析，以便帮助已经提出民族名称的单位，经过协商，

¹ 本文刊于《开放时代》2012年第11期。

² 作者为浙江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自己来考虑是否要认为是少数民族或是否要单独成为一个民族。这些问题的答案是各族人民自己来做的，这是他们的权利”。（费孝通、林耀华，2009 [1957]：157）

两位前辈明确地将民族识别研究放在民族识别决策的从属地位，认为“民族名称”是由各族人民自己确定的，这就是著名的“名从主人”原则。但是，如何实现“名从主人”，他们却未作详论。这是一个值得追问的问题，因为正如林耀华（1984：1）所说：“一九五四年，仅云南省就有二百六十多个族体上报族称。当时我们仅从表面分析，就发现‘族称’很混乱。有的用自称，有的用他称，有的用民族内部分支名称。一些人自报地方籍贯名称，一些人竟自报特殊职业的名称。还有的地方共同体受汉族影响深，讲汉语，民族特点虽不显著，但还保留强烈的共同心理感情等等”。既然族称问题如此复杂，那么，云南的260个族称是如何缩减到今天的包括汉族在内的26个民族呢？“名从主人”的原则发挥了什么作用？谁是名从主人的“主”？这些主人又是如何“协商”和“考虑”，从而确定一个民族的族称的？其他族称为何被放弃？这个过程可以给我们什么启示？这些有关族称的问题，有助于我们从社会史的角度理解当下急需追问的“民族”建构过程，并深入理解这一过程与当下民族与民族主义知识之间的关系。

本文试图以1956年云南省大理地区统战部组织的一次“民族座谈会”为例，探讨“白族”这一族称在民族代表中的协商过程。作者提出，“白族”族称是一个“名称标准化”过程，它的确定既不是国家权力的决策，也不是学者意见所主导的，而是一个由地方精英主动靠拢国家计划的过程。族称的确定可以称之为各种原则共同作用下的一个“制造共同命运”的过程。这些原则包括“解放”和“落后”的话语、历史根据、避免歧视、易为民族成员接受、符合共产主义价值等。通过确定族称，民族成员的日常知识被陌生化（de-familiarise），融入与国家的共同命运之中，形成了一个短暂的“阈限”阶段。本文以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藏档案为原始资料，田野工作时间为2010年9月。

一、族称与“国家的视角”

有关“名称标准化”的研究，詹姆斯·斯科特提出了“国家的视角”（seeing like a state）这一经典看法。即中央政府通过命名，将地方社会转化为可以被国家“读懂”（legible）的结构，并据此管理和操控地方社会。但这经常导致地方知识（斯科特称之为“米特斯”[mētis]）的流失，造成整个计划失败。例如，在15世纪的托斯卡纳和英格兰，姓氏并非普遍现象，但国家为了清晰而简单地记录个人财产和纳税情况，强制人们将“复杂冗长”的名字简化为“名”与“姓”的组合。结果导致这些新名字失去了地方信息，使日常生活中十分重要的家庭谱系不再与个人关联，引发地方社会动荡。（斯科特，2004）

斯科特的看法对于族称研究有一定启发，但存在重要不足。民族识别的确是一个由国家推行的“清晰化”过程，其目的同样在于让国家“读懂”地方社会。云南族称从260个骤降到26个，的确也涉及地方知识的流失。但是，名称标准化并非像斯科特所说，一定单纯服务于国家的统治愿望和征税目的。50年代的族称标准化计划，目的无疑是为了赋予少数民族前所未有的政治地位。正如王富文（Nicholas Tapp）指出的，“不论如何识别民族，（民族识别）本身的目的，都是将民族从封建的和半殖民地的压迫中解放出来”。（Tapp，2002：68）

一些参与过民族识别的学者，倾向于从“科学”的角度支持“解放”立场。林耀华（1984）和杜玉亭（1997）都认为民族识别是对马列主义民族学的发展。李绍明（1998）进一步提出，民族识别的继续深化，必须依赖更为深入的民族学田野调查，强调学者的作用。英文世界近年的主流看法则旨在质疑“科学”和“解放”的立场，强调被识别民族内部的非连续性，并以此为未被官方认可的族称“正名”（Brown，2001；Gladney，1991；Gros，2004；Litzinger，2000；Kaup，

2000)。如，路易莎（Louisa Schein）认为“民族”是彻头彻尾创造出来的，没有“本真性”可言，制造的只是“国家的臣民”。（Schein, 2000）但正如潘蛟（2009）指出的，这些看似“去东方学化”的论述，实质是一种“再东方学化”。它们在中西之间使用双重标准，混淆世居民族和迁徙民族，骨子里是要坐实（reify）一个威权中国¹。这一看法一方面指出了英文论述中普遍存在的盲目解构倾向，另一方面却也无意挽救老一代学者的科学主义立场。笔者据此建议，在当下的情境下，既不能因为认同多样而放弃族称，也不能以“科学”为由放弃对族称的反思，而是必须回到产生族称的具体情境中，考察这一过程本身。

墨磊宁（Thomas Mullaney）在大量档案研究的基础上，考察了云南民族识别的具体情境。他认为，民族学者的作用是关键，而学者的知识则延续了民国时期已有的族称分类。其中，戴维斯上尉（Davis, 1909）的《云南：联结印度与扬子江的链环》“成为中国民族学西南研究和1954年民族识别工程的基础，甚至成为今日云南民族分类的基础”（Mullaney, 2011: 45）。墨磊宁忽视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地方精英。戴维斯上尉的民族分类不大可能来自他本人，地方精英才有可能成为分类知识的来源。已有学者提出，地方精英在民族识别中的作用十分重要。例如，郝瑞提出民族识别工程“不是一个单向的自上而下的东西，施加在被动的当地人身上。从一开始，向地方领袖咨询就是整个过程的重要部分”（Harrell, 2001: 42）。王富文也在一篇文章中提出，民族识别的过程中，“多数情况下，必定要征询和听从地方精英成员的意见……最初的分类必定反映并照顾了地方精英的观点，我们在研究这些社会后来的情况时，应该认真考虑这种情况造成的后果”（Tapp, 2002: 71）。杨斌针对云南地区的民族识别，指出每个民族的识别情形都必须具体分析，有的群体由于没有强有力的精英，无法成为单一民族。是否有“人”，成为确定族称的重要因素，以至于识别的结果几乎延续了帝国时代的边疆治理知识。（Yang, 2009）

正如费孝通和林耀华两位先生业已指出的，民族识别的研究仅处于民族识别决策的从属地位。民族识别的主体是民族成员本身。费孝通在一篇回顾民族识别的文章中指出，“根据民族平等政策，族别问题的解决不能由其他人包办代替，更不能有任何强迫或是勉强，必须最后取决于本民族的人民的意愿”。（费孝通，1980: 161）林耀华更进一步阐明了“名从主人”原则的重要性：“民族名称是不能强加于人或由别人来改变的。我们科学工作者的工作只是提供民族识别的科学依据，还要征求本民族人民群众和爱国上层人士的意见，通过协商，以便帮助已提出族称的族体最后确定族称或归属。‘名从主人’就是说，族称要由各族人民自己来定，这是他们的权利。”（林耀华，1984: 3）林耀华直接指导了云南的民族识别研究，我们可以设想，白族作为云南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之一，其地方精英的协商在确定族称上很可能起到了关键作用。结合斯科特有关名称标准化的论述，本文将着力分析地方精英如何在“国家的视角”和“地方知识”之间协商，采用了哪些策略和原则，以及这些原则之间的关系。

二、族称会议背景和成员选择

今天的“白族”在1956年前的官方文件中多被称为“民家”或“民家族”。但是，“民家”一词主要使用在大理盆地地区，对于偏远地区今天同样称为“白族”的人口来说，当时存在不少其他族称，文献记载有“白民”、“阿白”、“白儿子”、“民家子”、“那马”、“勒墨”、“勒毕”、“熨子”、“白人”等，这些他称有的也兼用作自称，此外还有“白尼”、“白伙”、“白子白女”等自称。方国瑜认为，“民家”之说始于明代，是户籍制度的产物。当时由土司管

¹ 但是，有一个例外值得注意：澳大利亚学者王富文曾鲜明地捍卫民族识别的必要性，认为不能将民族识别简单看成国家的殖民化，戴上“东方学”的帽子。中国的民族识别同当时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民族识别相比，并没有更加本质化，且有效地阻止了长期存在的同化倾向。（Tapp, 2002）

籍的人口属于“土户”，称为“土家”；由大理卫管理的中原流寓属于“军户”，称为“军家”；而由大理府管理的民户多为“原住居在当地的人民”，属“民户”，称为“民家”。康熙二十五年裁撤军户，民家逐渐失去了“蛮夷后代”的属性。方国瑜（1957：14）还特别指出，“以云南的语言习惯来说，如‘你家’、‘他家’的称呼，表示彼此客气、彼此尊重，‘军家’、‘民家’称呼的起源，应是如此。所以‘民家’是汉人称呼的，但没有恶意。”同样，久居大理的澳大利亚学者费子智（Fitzgerald, 1941：13-14），也认为“民家”是一个中性的称呼。

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之际就通过《共同纲领》承诺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宪法基础。1953年开始的民族识别，不仅意在贯彻这一承诺，而且要为即将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代表比例。此时，“白族”一词虽然在使用，但尚未成为正式族称，仍沿用“民家族”的名称，政府也并未对流行于大理的其他类似族称进行归并。但是，大理地区已经成立了27个民族自治政府或民族联合民主政府，民族乡已经多达784个。从国家角度来说，面对如此众多的民族自治政权，族称的标准化势所必然。随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逐步推行，成立大理民族自治州的问题于1954年底被摆到议事日程上来。已经调到国家民委的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前副主席周保中将军（1902-1964），于1955年在致云南省委关于《建立大理白族（民家族）自治州的意见》中，指出了建州要注意的问题（编写组，1986：64）。周保中生长于大理盆地北部的农业地区，是土生土长的民家人。他使用“白族（民家族）”的格式提出建议，说明在族称问题上颇为谨慎。他在这个关键时刻提出建议，说明了拥有民族成员和党内高层双重身份的精英人物，在少数民族政治地位的确立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中央和云南省委对于族称问题同样很谨慎。根据当时的一份档案，中央和省委在批准建立“大理白族自治州”的同时，明确指示：“对民族名称究竟用哪个‘白’字，意见尚未统一，考虑可在筹委会成立后再最后决定。”（大理地委统战部，1956）此处的“哪个‘白’字”，指的是后来成为争议焦点的“白”或“僂”，“民家族”的说法已经倾向于废止。实际上，从周保中到省委和中央，都认为有必要“统一认识”，因为不仅族称问题悬而未决，就连是否有必要继续保留白族的少数民族身份和成立民族自治地方，都存在不同意见。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首任副州长杨永新（1986）的回忆，当时有许多人认为白族只是汉族的一个支系，没有必要成为一个单一民族。1963年完稿的《白族简史简志合编》也记录了当时某些人的“顾虑”：“白族与汉族差不多，实行不实行区域自治都可以”，“建立了白族自治州其他民族的权利能否得到充分的保证”。（调查组，1963：247）

大理地委统战部通过大理地委，决定在筹委会成立前召开“民族座谈会”，并提出代表资格的具体意见。根据这份建议（大理地委统战部，1956），代表人选由“有关各县（市）委提出初步名单和代表的主要情况报地委审查决定”，即决定权在地级党委。代表的分配原则，特别强调了“代表性”，要“根据民族分布和人口比例，兼顾各族的上层人物，以白族为主，同时也包括境内的各个民族。大民族照顾小民族，并适当照顾民族支系，境内主要单一民族都有代表出席。”此处使用的“支系”这一概念，不仅说明存在多个需要处理的民族名称，而且说明这些名称被认为可以归并为一个民族了。实际上，在这份文件和先前的一些文件中，已经多次使用“白族”，与周保中1955年使用“白族（民家族）”相比，官方已经有了更明确的倾向性。

会议的规模定在78人，其中地委审定45人。根据名额分配，“白族16人（提名25人），占35.6%”。这个比例如何确定不得而知，很可能与1954年的人口普查数据有关。值得注意的是，历史上属于丽江管辖的“白族聚居区”——鹤庆、剑川和兰坪——已经由上级决定划入新的自治州，所以又通过丽江地委分配了6个名额。换言之，名额的确定颇为复杂，甚至要克服行政障碍，却碰巧靠拢了斯大林的两个民族原则之一——共同地域。

除了符合“民族分布”、“人口比例”和“民族上层”这三个原则外，代表的“代表性”还要符合当时的革命观念。对于按人口和民族分配确定的代表，“要政治历史清楚，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积极分子和模范人物，在本民族中有突出的代表性”，就是说，这些代表要有较高的革命性。对于“民族上层”，则要是“拥护或不反对社会主义革命，与本族人民有密切联系，在本民族中代表性较大的人物”，相比前者，对他们的革命性要求不高，但要求他们“代表性较大”。

从这些文件我们可以看出，协商族称的“民族座谈会”，是根据上级（中央和云南省委）的指示而召开的。在召开之前，已经倾向于使用“白族”这个称呼，族称之间的“支系”关系也不是问题。新自治州的行政区划，更是根据这个确定的民族主体加以确定¹。但是，这个会议仍然要在民族分布、人口比例、民族上层、政治资格四个方面，经过认真的提名和审查，尽最大可能实现代表性。在已有明确倾向并据此做出决策的情况下，为何仍倾注如此大的人力物力召开这个会议？我的解释是，会议目的并非在于就一个未知的问题寻找答案，而是为一个大致明确的答案寻找共识，一个有关共同体命运的共识。

三、从争论到妥协：会议过程

“民族座谈会”经过筹备，于1956年4月25日、26日在大理召开。参加会议的人数由原定的78人减为仅28人，其中“白族18人，汉族5人，地专机关5人”。但从代表分布看，仍符合了原来对于代表性的要求，而且，多数代表在赴会之前在本地召开了座谈会，收集了意见，没有到会的代表也有人发来了书面意见。代表们的发言详细地记录在大理专员公署（1956）的一份文件里。

代表们自觉地以1949年为分水岭，强调民族政策使过去不敢承认和不被承认的“民家族”，成为一个平等的少数民族。主持会议的大理地区专员Y发言说：“在旧社会里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而实行民族压迫的政策，民家族连自己是少数民族都不敢承认。”洱源县M代表说：“解放初期登记填表都报汉族，不敢认民家，这是地主阶级压迫造成的。今天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才敢承认。”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平等地位的连带条件却是承认落后并愿意在汉族的帮助下赶上汉族。如Y专员说：

有人认为建立自治州闹独立王国是不对的，也有的怕自治州建立了，党和汉族不帮助怎么办，是的，如果光靠一民家族自己的力量来自治是有困难，实行自治后要建设社会主义应该继续求得党和政府的领导扶持，汉族人民汉族干部的大力帮助。有人说在过去汉族压迫我们，我们实行自治就不要汉族人民和汉族干部，这种看法是极错误的。以汉族来说，应该是积极的、满腔热情的来帮助少数民族的发展，先进民族帮助落后民族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有些汉族干部和汉族人民若认为自治州建立自己没有地位了，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自治州建立后，汉族和民家族有责任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发展，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Y专员的话显然旨在打消当时很多人的“顾虑”，所以强调汉族、“民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互相帮助的义务。这当然符合国家的民族政策，但其前提也显然是“解放”、“平等”和“落后”的共生状态。

与今天所说的“民族身份”很不相同的是，代表们普遍认为，确定族称和成立自治州是一种赶上汉族的特殊手段，自治州是暂时的，其目的在于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实现跟汉族地区一样的社会主义制度。大理县Zh代表认为：“我们少数民族要彻底翻身，只有团结起来，实现社会主义才可能，建立自治州是加速社会主义实现。”M代表说：“成立自治州它的重要是能不能实

¹ 除上述从丽江地区划入的剑川、鹤庆、兰坪外，原属大理地区但“白族”人口不多的凤庆、云县划给了临沧地区。创造共同地域的愿望明显。

现社会主义问题，自治州成立各民族团结起来发展生产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有的代表说：“建立自治州不是孤立的，而是为了完成五年计划和四十条的规划。”“自治州要成立，生产任务要完成。”“自治州成立我们地方也要变成昆明一样的。”在大理成立少数民族自治州，被普遍理解为新中国成立后的少数民族，同汉族共同进入社会主义的手段。

为什么“叫惯了的民家”要改掉呢？Y专员表述了官方的意见：首先，“民家”是他称，“白族自称‘白子’”。“民家”是相对“官家”/“军家”使用的，“有侮辱的意思和被压迫的含义”。所以应该用“白”或者古代的“僰”。多数人认为“民家”在他们的地区都有贬义，同意废除。但有人提出不同意见，大理一代表认为“民家”尽人皆知，并非贬义，“白子”才是侮辱性的。这也合乎费子智的观察（Fitzgerald, 1941: 13-14），更表明至少在1956年以前，同一族称在语用学（pragmatics）上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使用“白”还是“僰”。主张使用“僰”的代表认为，僰“是砍柴，代表劳动人民，劳动创造世界，应用僰字，僰字头上有两人肩，把民族装束代表出来是最生动，最有意义，所以用僰好”。“僰字是劳动人民的象征……用这个‘僰’字为宜，这对今天提倡劳动发展生产也是正确的”。僰字最有价值的地方，是它“有历史根据”，是“祖先创造的”。历史上有许多证据表明，过去白族称为“僰人”。主张使用“白”字的代表认为，白族崇尚白色，历史上有“白王”和“白子国”的传说，“白”代表清白、纯洁、朴实、诚恳、光明。几个代表都认为“僰”字“晓不得”，“看见也认不得”，白字容易让农民接受。大理地区的回族同样崇尚白色，所以“用白字有利于民族团结”。大理县Zh代表是地方硕儒，他认为“僰字是说古人在荆棘树下生活，现在用是侮辱祖先……万万不能用”。他建议使用文献上的“昆弥”，即使不用“昆弥”，也要使用“白”字，因为“汉武帝以后，大理有白子国，而且大理是佛教之地，爱素净洁白，不喜欢染上颜色，所以用白字是好”。

但是，“白”字同样遭到质疑。一位宾川县代表说，虽然过去有白王，但他自称为“僰”。有几个代表同时指出，“白”与“红”格格不入，“有五六个老先生说，共产党红旗当政，用白字与红字有冲犯”。但很快就有代表提出，“白”字在民家话里并没有汉语中的贬义。一个代表还指出，即使用“白”字“还是汉字”。相比之下，反对“白”字的意见较少。几个起初主张“僰”字的代表到了第二天，纷纷改变了立场，支持使用“白”字，但改变的原因则五花八门。有人认为自己已经意识到“僰”字难写，有人说听别人发言才发现“僰”有贬义。最关键的意见在于“僰”字会与傣族混淆，因为当时也有意见认为傣族祖先与“僰”有关。H代表说，自己认识到用“僰”字缺乏“敌情”意识，“应该从民族化、大众化考虑。用‘僰’字与傣族混淆，给敌人有空可钻。我们看到有空（子），不能留下空子给敌（人）钻。所以我放弃原来的意见，非常同意用白色的‘白’字，白子就是光明磊落、纯洁、诚恳（的）意义。”

之所以“与傣族混淆”会是“缺乏敌情意识”，在于冷战初期涉及中国和泰国关系的一个著名的学术公案。泰国和欧美学术界在当时普遍认为泰族曾是中国的主人，并建立了南诏，后来在当代中国人祖先成立的中原政权压力下，一路南下，建立泰国。这一看法成为泰国现代民族主义的基石。（谢世忠，1993）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尤其是万隆会议之后，中国学界反复撰文，强调南诏不是泰族建立的。（见Liang, 2010）因此，如果使用“僰”字，将会跟认同僰人为自己祖先的、与泰族同源的傣族混淆，给“帝国主义分子”留下分裂中国的口实。当这个问题摆明后，弃“僰”用“白”就变得非常明显了。

会议并没有进行投票，而是由Y专员进行了总结发言。他宣布大家已经取得一致意见，即不用“民家”而用“白”字，并通知将把结论“报省和中央”。“白族”这个名称就这样在1956年4月26日这天，成为民家族的共识和新的名称。“民族座谈会”召开12天后，大理地委将会

议情况写成报告上报，很快获得省委和中央的批准。同年 11 月 17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正式成立，召开了盛大的庆祝大会。中央、云南省及四川、贵州两省，都派代表出席成立大会或发来贺信。

四、制造共同命运

“民族座谈会”的会议记录上可以看到两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协商过程和代表意见所遵循的价值。

从会议筹备到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对于是否需要归并族称，以及是否需要将族称标准化，并没有产生疑问。尽管此前对“民家”是否成为独立民族的问题存在疑议，但在这次会议前后，这个问题不再成立。换言之，对于民家来说，民族识别已经完成，剩下的问题是族称问题。

就族称问题来说，协商的重点并不是就一个未知的问题得出结论——政府文件中显然对“白族”有倾向性，协商重点在于形成大家都接受的共识。我们看到，即使争论激烈，但协商并非是一个多数意见压倒少数意见的过程，而是一个全部成员接受同一意见的过程。会议记录显示，很多代表最终改变了自己的立场，同意“白族”这一族称。考虑到择选代表时地委反复强调的代表性，这种共识将确保该决定最大限度地影响民众。这恐怕是召开这个会议的重要使命。

这些民族精英在表达自己意见的时候，自觉地使用有关“解放”和“落后”的话语，从未质疑两者之间在今天比较明显的内在矛盾，即平等和不平等的逻辑共同存在于民族身份中：一方面，得到解放的是长期受到封建反动势力压迫的少数民族，解放的目的是取得与汉族平等的地位。另一方面，少数民族在社会发展阶段、生产力水平等方面低于汉族，在处于平等地位的同时，又处于落后地位。这被表述为政治平等、经济文化落后。但这种差异，也同样体现在政治上，这也是有人质疑建立白族自治州的原因：是否在闹独立王国？是否不再得到汉族帮助？是否会影响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但是，质疑的声音是微弱的，他们只是“少数人”，只是“对当前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认识不足，理解不够，产生了某些不必要的顾虑和不正确的想法”，（调查组，1963：247）多数人是拥护建立自治州的。这应该是实情。

那么，为什么多数人拥护包括归并族称在内的建州活动？为什么在会上没有人提出“平等”与“落后”并行不悖这一内在矛盾？我认为关键在于，与会代表和政府官员有着共同的历史观，即，一个为实现共产主义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间感，一个共同命运。这就是为何多数代表和大理地区专员都将协商族称和建立自治州的活动，与完成五年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的潜台词，是认可一种相对短暂的建设时期。即，民族代表和官员都倾向于认为大家正处于一个“过渡”阶段，一个“阈限”（liminal）阶段。少数民族的“落后”与“差异”只是暂时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很快消除这种落后，民族差别甚至可以很快消失。可以说，今天公众普遍接受的“民族差异长期存在”的说法，在当时并非主流。在时间观上，地方精英与政府官员明确无误地处于共谋（complicity）关系中。

除了“解放”和“落后”这两个价值概念外，在协商族称的过程中，代表们特别强调历史根据。可以说，“民家”、“白族”、“僂族”（以及 Zh 代表提出的“昆弥”），都是在形形色色的历史叙述中存在的。这些历史叙述并非学术意义上的历史，而是包括了历史文献、碑刻、传说，甚至老人的回忆，即一种对过去的大众知识。大家有一种共识，“现在”不仅与社会达尔文主义式的“未来”有关，同样也跟地方精英相对熟悉的“过去”有关。这是另一种时间感，一种关于未来的过去，被墨磊宁（Mullaney, 2011）称为“未来史”（a history of future）。另外两个价值取向是避免歧视，以及要符合共产党的红色符号。支持和反对“民家”的意见就是围绕该词是否有歧视展开的。“僂”字出局的理由之一也是它具有贬义。对“白”字的主要质疑，则在于它“冲犯”了共产党的红色。放弃“僂”字的另一个原因，则是它会跟傣族混淆，给敌人“钻空

子”的机会。此外，一种普遍重视的价值观很有趣，即“白”字易为普通民族成员接受，容易写。多数代表都接受了这种价值观，也成为“白”字最终脱颖而出的原因之一。这说明，族称的标准化不仅是要创造一个可以被国家“读懂”的概念，代表们还很重视这个概念能否被普通民族成员“读懂”。

值得注意的是，在众多起作用的价值观中，没有任何人提及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四个标准——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共同心理素质。即使是少数质疑白族为独立民族地位的人，也是出于对历史的独特理解或对少数民族是否会得到汉族帮助的担忧而提出的，并没有从斯大林的定义出发。白族受教育程度在西南地区可谓最高，精英中有很多不凡的知识分子，如大理的Zh代表，就是一位留学日本的地方文人，曾任云南陆军讲武堂教官。很难想象他们都对斯大林的民族概念毫不知情，但他们却并没有考虑这一概念的愿望，也没有面临考虑这一概念的压力。学界通常强调，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在国家层面得到改动，在学者层面受到质疑。（费孝通，1980；林耀华，1984）这个案例则告诉我们，斯大林民族概念虽然在国家政治和学术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在地方社会的具体操作中，在地方精英的知识体系中，它几乎被完全忽略。

所有在座谈会上发挥作用的价值可以归结到这样一个原则：即将获得正式名称的人群应该与党和国家共享一个共同的命运。首先，认同“解放”和“落后”，就强化了共产党和中央政府的合法性和无可争议的领导地位，所以新的族名不应“冲犯”红色符号。其次，不能具有歧视义涵，也是为了配合民族的解放地位，拥抱平等的政治权利和憧憬社会主义制度。再次，具有历史依据，除了与中国地方社会特别的历史感有关（有关论述见王斯福，2008），更体现了对一个内部均一、外部差异的共同体想象。通过认可共同的起源和祖先，建立起一个通向未来的、被识别人口的谱系，使其一体性清晰化。最后，新的名称不仅要被国家“读懂”，更要被民族成员“读懂”。这个价值更是在于让尽量多的普通民众——该民族成员和其他民族成员——认可这一通向美好明天的身份，最大限度地“坐实”民族主体。“白族”族称的确定，使一个原本名称交织、地域不同、歧义众多的“族称丛”转变成了单一的（singular）、可辨识的（identifiable）、可触摸的（tangible）、可通约的（denominational）、可动员的（mobilisable）群体，成为整个国家政治架构中的行政单位，整个社会计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与国家有着共同命运的人群。这个案例说明，族称的确定过程，是一个制造共同命运的过程，“民族”知识是关于国家未来的知识，关于共同命运的知识。与国家共享时间感的地方精英，起到了关键作用。

五、结论

这次协商族称的“民族座谈会”，争论相当热烈。当时的文件档案与多年后的回忆文章都有同样的记录（杨永新，1986；施立卓，2004），研究白族身份的学者也注意到了这一点（马雪峰，2011；梁永佳，2008；沈海梅，2010）。但是，由于此前学者们并未接触到原始资料，研究者只强调确定“白族”族称这一最后结论，忽略了得出结论的过程。

在协商白族族称的过程中，主动靠拢国家计划的地方精英扮演了重要角色。可以说，“白族”族称是国家和地方精英共谋的产物。这与墨磊宁所说的“民族学者扮演了重要角色”的看法十分不同，更与上述解构民族识别的许多学者（路易莎、杜磊 [Gladney] 等）的研究有差异。地方精英的能动性，尤其是挪用（appropriate）国家符号的能动性，被很多学者低估了。

白族族称的协商过程同样质疑了斯科特对于名称标准化的论述。首先，族称的标准化并非仅仅照顾了国家的“读懂”需要，它还充分考虑了普通民众的“读懂”需要。这一点，精英所起的沟通和缝合作用值得再次突出。其次，斯科特对国家的深度不信任，导致他关于名称标准化的论述过于强调国家的“一己私利”——收税、征兵、摊派。白族族称的案例说明，国家并不总是攫

取民众的怪物，它也会是一个对社会抱着强烈改造理想的实体。如果仅仅从国家侵犯社会的角度考察名称标准化的问题，就无法解释民族精英的主动配合与民众的普遍接受；也无法看到，“民族”知识在具体场景中，与国家对社会的规划之间的密切关系。20世纪50年代在基层社会实际使用的“民族”知识，跟斯大林的四个标准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密切关系。通往共产主义未来的社会主义建设计划，才是理解民族识别、民族区域制度、族称标准化的关键。用王富文的话来说，“我们要提醒自己，（民族识别）不仅是一个民族的或者民族主义的工程，更是一个社会主义工程”。（Tapp, 2002: 68）

在当下民族本质化甚嚣尘上的语境中讨论“族称”问题，很容易被贴上“解构”的标签，更容易招致少数民族成员的不满。这种标签和不满，本身涉及了众多问题。其中，被识别民族在近三十年来对国家所赋予身份的积极挪用十分重要。在我看来，地方精英的挪用产生了两个问题：一方面，已被识别民族的身份成为不可讨论的“禁区”，还原民族身份历史过程的研究常遭到民族精英的排斥；另一方面，民族身份又成为发明传统的“沃土”，成为文化遗产等各种工程的素材。我更愿意采纳斯科特的立场，认为这种身份既值得尊重，又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所有身份都是社会建构的，绝无例外……这些身份、尤其是少数民族身份，经常先是被强大的国家想象出来，如汉人想象苗人、英国殖民者想象克伦人和掸人，法国人想象嘉莱人”（Scott, 2009: xii，粗体为斯科特加）。斯科特继续说，这种身份会最终被少数民族成员当成“荣誉勋章”，进行“英雄式的自我营造”。因此，对于那些全力为某些民族争取承认的人来说，“我只报以崇敬和尊重”（同上，xiii）。同样，本文无意“解构”白族的民族身份，因为既然包括民族身份在内的所有身份都可以被解构，解构本身也就失去意义。有意义的问题在于追问反对解构的理由，理解“民族”在具体社会过程中的使用及其意涵，进行知识社会学性质的经验分析。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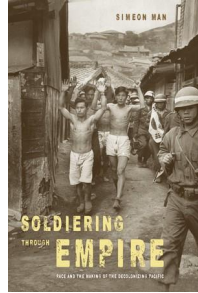
- 编写组，1986，《大理白族自治州概况》，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大理地委统战部，1956，《大理专区民族代表会的进行及时间安排的意見》，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全宗001，目录1，案卷179，3月31日，第191-194页。
- 大理专员公署，1956，《关于协商白族名称情况报告》，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全宗001，目录1，案卷179，4月25-26日，第199-220页。
- 调查组，1963，《白族简史简志合编》，北京：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 杜玉亭，1997，《基诺族识别四十年回识——中国民族识别的宏观思考》，《云南社会科学》第6期。
- 杜玉亭，1997，《基诺族识别四十年回识——中国民族识别的宏观思考》，《云南社会科学》第6期。
- 方国瑜，1957，《关于白族的名称问题》，杨堃等，《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1980，《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47-162页。
- 费孝通、林耀华，2009（1957），《当前民族工作提给民族学的几个任务》，杨圣敏、良警宇主编，《中国人类学民族学学科建设百年文选》，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第148-177页。
- 李绍明，1998，《我国民族识别的回顾与前瞻》，《思想战线》第1期。
- 林耀华，1984，《中国西南的民族识别》，《云南社会科学》第2期，第1~5页。
- 梁永佳，2008，《〈祖荫之下〉的“民族错失”与民国时期的大理社会》，《中国人类学评论》第7期，第94-106页。

- 马雪峰, 2011, 《语言、差异政治与“民族”构建》,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83 期, 第 1-13 页。
- 潘蛟, 2009, 《解构中国少数民族: 去东方学化还是再东方学化》,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第 2 期。
- 沈海梅, 2010, 《白族人的族性与白族研究学术史》, 《学术探索》第 1 期, 第 82-92 页。
- 施立卓, 2004, 《白族丛谈》,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 王斯福, 2008, 《帝国的隐喻》, 赵旭东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谢世忠, 1993, 《南诏、泰族、与云南故国: 当代中泰国族主义的竞争过程》, 《考古人类学刊》第 49 卷, 第 50-69 页。
- 杨永新, 1986, 《漫忆当年建州时》, 载《大理文化》第 6 期, 第 77-84 页。
- 詹姆斯·斯科特, 2004, 《国家的视角》, 王晓毅译,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Brown, Melissa, 2001, “Ethnic Classification and Culture: The Case of the Tujia in Hubei, China,” *Asian Ethnicity* 2 (1): 55-72.
- Davis, R. M., 2009,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tzgerald, C. P., 1941, *The Tower of Five Glories — A Study of the Min Chia of Dali, Yunnan*, London: Cresset.
- Gladney, Dru, 1991,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 Gros, Stéphane, 2004, “The Politics of Nam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Dulong (Drung) of Northwest Yunnan,” *China Information* 18 (2): 275-302.
- Harrell, Stevan, 2001,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Kaup, Katherine, 2000,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Lynne Rienner Press, 2000.
- Liang, Yongjia, 2010, “Inalienable Narration: Nanzhao History between China and Thailand,” Working paper series 148,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Litzinger, Ralph, 2000, *Other Chinas: The Yao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Belonging*,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ullaney, Thomas, 2011,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hein, Louisa, 2000, *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68-69.
- Tapp, Nicholas, 2002, “In Defence of the Archaic: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1950s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 in China,” *Asian Ethnicity* 3 (1): 63-84.
- Yang, Bin, 2009, “Central State, Local Governments, Ethnic Groups and the Minzu Identification in Yunnan (1950s-1980s),” *Modern Asian Studies* 43 (3): 741-775.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50 期

帝国下的士兵化：种族与去殖民化太平洋的塑造

西蒙·曼（Simeon Man）著 加州大学出版社，2018 年



书籍简介：在二战后的几十年间，成千上万的士兵和亚太地区的民间承包商通过美国军方找到了工作。军方提供的机会吸引了这些刚刚摆脱殖民统治的工人，他们从而成为美国帝国的积极参与者，尤其是在美国参与越南战争期间。

西蒙·曼（Simeon Man）发掘了在越南战争中参与的菲律宾人、韩国人和亚裔美国人的鲜为人知的历史，揭示了美国帝国是如何通过交织的殖民主义和种族建构计划来维持自身的。曼认为，通过他们的军事派遣，这些士兵参与了一个新的太平洋世界的形成过程——一个去殖民化的太平洋，在这个过程中，美国帝国的要求与反殖民呼声发生冲突，产生了惊人的政治联盟、帝国的镇压策略和对激进民主的新愿景。

本书获得了 2020 年亚裔美国人研究协会历史书籍奖荣誉提名、2019 年移民和民族历史学会颁布的西奥多·萨罗托斯（Theodore Saloutos）纪念图书奖荣誉提名。

作者简介：西蒙·曼（Simeon Man）是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历史系的助理教授。他是研究二十世纪美国种族和帝国历史的历史学家，同时也是美国研究、亚裔美国人研究和比较民族研究领域的学者。

书籍介绍：研究越战的学者们已注意到越南战争的双重性质：既是内战（越南民主共和国对抗越南共和国，共产主义对抗反共主义），也是一场帝国侵略战争（美国对抗河内）。然而，学界分析较少的是这场冲突的范围：它是跨太平洋的。西蒙·曼的《帝国下的士兵化：种族与去殖民化太平洋的塑造》填补了文献中的这一空白，研究了越南战争在韩国、菲律宾、夏威夷和冲绳引起的共鸣。

该书将越南战争置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去殖民化时代的较长历史发展时间内，展示了在日本帝国主义被击败和欧洲殖民主义撤退之后，美国如何招募亚洲盟友在亚太地区传播资本主义和自由民主。尽管美国政治家们集结发出了“亚洲为亚洲人（Asia for Asian）”的去殖民化呼声，但实际上，他们在“坏”的和“好”的亚洲人之间划清了界限：那些在冷战期间接受共产主义和/或与苏联结盟的人，以及那些传播和捍卫美国理念的人。美国招募后者是为了通过人道主义援助、反游击战和战争来争取前者。

曼的著作围绕着两个关键术语展开，这两个术语在书名中都得到了突显：“士兵化（soldiering）”和“去殖民化的太平洋（decolonizing Pacific）”。曼将“士兵化（soldiering）”定义为一种军事化劳动形式，不仅包括直接参与战争的士兵，还包括“自由亚洲人”，如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为越南人宣扬美式民主、进行情感和修饰劳动的菲律宾人。通过聚焦亚洲和亚裔美国士兵以及军工人员被纳入美国帝国计划的过程，曼强调了这种种族包容政治与二战后跨太平洋地区军事化增加相辅相成的方式。而“去殖民化的太平洋”则是一个兼有空间和时间意义的术语，标志着“美国、亚洲和太平洋的反殖民运动与美国军事化推动确保全球资本主义经济交织的历史节点”。美国试图狭隘地将去殖民化定义为摒弃欧洲和日本的影响。然而，跨太平

洋的一些去殖民运动批判了美国帝国主义、军国主义和开拓者殖民主义，以及他们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基于主要来自美国国家档案馆的档案研究以及对亚裔美国士兵的访谈，《帝国下的士兵化》详细描述了美国帝国在亚太地区崛起的历史，这段历史不仅延续了二战前的军事暴力逻辑，而且还“将前殖民的人群聚集，即使只是促成了短暂的联盟，也暴露了这些国家所做努力的局限性以及他们尚未完成的民主斗争的前景”。

在二战后的去殖民化时代，美国通过将世界划分为二元对立的地理格局而成为全球超级大国：社会主义与自由民主、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坏”亚洲人与“好”亚洲人。为了反驳这种帝国主义逻辑，《帝国下的士兵化》采用了一种不同的论证模式，在二元对立之间架起桥梁，勾勒出各种联系，并对看似矛盾的地方进行了细微的分析。为此，本书进行了三项主要的干预操作：确定 1945 年前和 1945 年后世界秩序之间的历史连续性；解读这一时期去殖民化、帝国和战争的交汇点；横跨亚洲和亚美研究领域。以下是对这些干预操作的阐述。

传统的历史叙事将二战结束的时间或 1945 年视为美国历史的断裂时刻，与此不同，《帝国下的士兵化》追溯了殖民历史与所谓战后去殖民化时代之间的连续性，以及二战期间日本和美帝国主义军队中的兵役劳动与 1945 年后美帝国建设过程中这种劳动的“重新调整(recalibration)”之间的连续性。

在第二章“殖民亲密关系与反叛乱：菲律宾、南越和美国”中，曼认为美国在越南的战争与美国在菲律宾的殖民项目是无法分开的，后者以官方形式从 1898 年持续到 1946 年，但由于新殖民主义和民族国家建设逻辑的重新调整，一直延续到战后。本章讲述了中央情报局支持的两个反叛乱项目的故事：“兄弟行动(Operation Brotherhood)”和“自由公司(Freedom Company)”。兄弟行动派遣菲律宾医生和护士前往西贡，帮助救治 1954 年越南沿北纬十七度线分治后从共产主义北方迁往反共产主义南方的数十万越南难民；“自由公司”动员菲律宾退役军官为越南退伍军人提供社会服务。这两个项目都试图动员人道主义援助，目的是向去殖民化的越南人推广美国式民主，这是通过军人化菲律宾人来体现的。

同样，在第三章“天堂中的种族战争：夏威夷的越南战争”中，作者将美国陆军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奥阿胡岛广阔的肖菲尔德军营(Schofield Barracks)建造“越南人村”的行为归结为对卡纳卡毛利人主权的殖民暴力，这种暴力始于 19 世纪初，并通过美国于 1898 年吞并夏威夷和 1959 年授予夏威夷州地位来扩张。在“黑夜行动”(Exercise Black Night)中，一场精心策划的战争游戏试图在夏威夷丛林中复制东南亚形势，肤色黝黑的夏威夷本地士兵奉命假扮越南村民，这标志着美国少数民族公民与敌方“越南佬(gooks)”之间可怕的裂缝。总之，曼邀请读者理解 19 世纪殖民主义在亚洲的多重余波，这些余波在 1945 年所谓的后去殖民化时代仍挥之不去。

《帝国下的士兵化》还解构了帝国与去殖民化之间的表面矛盾。曼提出了一个反直觉但极具见地的观点，即“去殖民不是与美国全球权力扩张对立的，而是其内在的一部分”。换句话说，在二战后时期，美国并没有说谎：它声称支持亚洲和太平洋岛屿地区的去殖民，指的是这些国家进行了去殖民——也就是推翻了欧洲殖民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外来影响，并以一种符合美国式民主的方式确保了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任何其他形式的去殖民，比如夏威夷的卡纳卡毛利主权或朝鲜北部和越南北部的共产主义，都会面临干预和战争的威胁。

第一章“为亚洲人保卫亚洲：构建美国跨国安全国家”详细描述了二战后美国在韩国和其他亚洲盟国建立军队的过程。在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邀请了约 141250 名来自韩国、南越、台湾、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其他正在进行去殖民化的国家的外国公民，在美国军事基地接受培训，以准备在他们的祖国抵抗共产主义革命。这些士兵被描绘为既是来执行“美军的艰苦工作”的“殖民雇佣兵”，又是传播美式民主的“自由亚洲人”，影响着亚洲其他正在去殖民的地区。

第四章“工作于亚帝国：在越南的菲律宾和韩国军事劳工”追踪了这个反共项目一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当时近 34 万名韩国士兵和海军陆战队员以及 2,000 名菲律宾陆军医务人员和工程

师被招募参与到美国在越南的战争中。韩国总统朴正熙和菲律宾总统迪奥斯达多·马卡帕加尔以及费迪南德·马科斯将军都将士兵化视为实现新殖民国家经济发展和工业化的手段，因为这保障了他们能够获得美国的军事援助、合同和工资。因此，亚洲盟国的经济增长与美国在越南的帝国主义和对亚洲共产主义革命的暴力镇压密切相关。

最后，《帝国下的士兵化》是亚裔和亚裔美国人研究领域的桥梁。随着亚裔美国人研究变得更加跨国化，以及亚裔研究转向解决种族、帝国和权力问题，种族研究和地区研究之间的联系也在慢慢加强。第五章“与‘越南佬’作战”位于这些领域的交叉点：亚裔美国人与越南战争，并“详细介绍了亚裔美国士兵在越南的经历以及他们回国后参与反战抗议活动的情况。

本书强调了“种族自由主义（racial liberalism）”的跨太平洋影响，种族自由主义被定义为“一种政府愿景，在这种愿景下，少数民族将享有不受歧视和法外暴力的公民权利”。许多亚裔美国人参军是为了摆脱贫困或监狱，追求自由包容的承诺，但他们面临的是“战争的系统性种族暴力”，这种暴力不仅将亚洲人种族化，也将亚裔美国人种族化，将他们视为“越南佬”和永远的外国人。因此，许多亚裔美国大兵“开始将越南的暴力与他们自己社区的暴力联系起来，将它们视为针对殖民地人民的全球种族战争的一部分”。

《帝国下的士兵化》为跨太平洋历史、越南战争和美国军国主义的学术研究做出了贡献。它重新构建了我们对二战后时代的理解，扩展了有关种族自由主义的文献，并为越来越多的确定越战跨太平洋轮廓的著作做出了贡献。总之，《帝国下的士兵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本重要著作。它不仅揭示了战后时期亚裔和亚裔美国人的兵役问题，还为我们军事化的今天提供了历史背景。曼希望读者不要绝望，而是要从越南战争后仍在进行的去殖民化斗争中汲取灵感：20世纪80年代在韩国和菲律宾推翻长期独裁统治的人民民主运动，以及在夏威夷、冲绳、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和马绍尔群岛等地正在进行的争取非军事化和土著主权的运动。事实上，“一个去殖民化的太平洋正在冉冉升起”。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对美国军国主义进行去殖民化批判。

本文采编整理自：

Gandhi E L E. 2020. *Soldiering through Empire: Race and the Making of the Decolonizing Pacific*, by Simeon Man.

延伸阅读：

Cowen D. 2014. *The deadly life of logistics: Mapping violence in global trade*.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物流中的致命生活：绘制全球贸易中的暴力地图

Karuka M. 2019. *Empire's tracks: Indigenous nations, Chinese workers, and the transcontinental railroad*.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帝国足迹：原住民、中国工人和横贯大陆的铁路

Dawson G. 2013. *Soldier heroes: British adventure, empire and the imagining of masculinities*. UK: Routledge, 士兵英雄：英国冒险、帝国和男性气质的想象

Gatewood W B. 1987. *"Smoked Yankees" and the Struggle for Empire: Letters from Negro Soldiers, 1898-1902*. Fayetteville, AR: University of Arkansas Press. “烟熏洋基队”与为帝国而战：黑人士兵的来信

Song M. 2017. *Multiracial parents: Mixed families, generational change, and the future of race*. New York, NY: NYU Press. 多种族家长：混血家庭、代际变化与种族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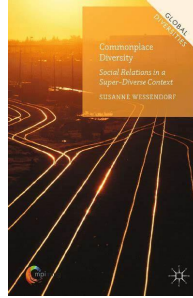
Ali S. 2020. *Mixed-race, post-race: Gender, new ethnicities and cultural practice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混血与后种族：性别、新种族与文化实践

（编译：廖敬霖，责编：吕想，排版：胡琼）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51 期

普遍多样性：超级多样情境下的社会关系

苏珊娜·韦森多夫 (Susanne Wessendorf) 著 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社, 2014 年



书籍简介：基于深入的民族志田野调查，韦森多夫探索了一个超级多样化的城市社区的生活，这本书生动地描述了居民之间的日常行为和社会关系，以及他们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协商差异。

伦敦哈克尼是世界上最多元化的地区之一，不仅具有不同族群和流动少数群体的多样性特征，而且少数族群、流动人口和英国白人在移民历史、宗教、教育背景、法律地位、居住时间和经济背景等变量方面也存在差异。

作者提出了“普遍多样性”（commonplace diversity）的概念，指的是伦敦哈克尼区当地居民如何将种族、宗教、语言和社会经济等多样性因素视为社会生活的正常组成部分，而非特别特殊的东西。与这种对多样性的看法密切相关的是某些行为模式或跨文化技能，这些都是在超级多样化的环境中促进日常社会互动所必需的。

作者简介：苏珊娜·韦森多夫 (Susanne Wessendorf) 是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社会人类学家。她专注于研究城市社会学、多元文化主义、种族和移民等主题。她的研究重点包括城市多元文化主义的社会影响，以及不同社群在城市环境中的互动和关系。

书籍介绍：在 21 世纪最初的几十年里，全球移民的流动和定居日益复杂化，斯蒂文·弗托维克 (Steven Vertovec 2007) 试图用“超级多样性” (superdiversity) 这一概念来追踪这种复杂性。这一概念已经成为当前有关移民、种族和社区的研究中的核心议题，因为它能够反映高度差异化的移民城市人口状况。该概念在之后被进一步扩展 (参见 Vertovec 2014)，但同时也受到一些质疑 (参见 Back 2015)。

在这个背景下，韦森多夫的专著值得受到更多的关注，因为它具体化了这一概念，使人能够思考本土化和具体社会关系与互动中的生活经验。这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民族志研究，为期三年。它有效地综合各种文献，以探讨“超级多样性”在伦敦哈克尼区的具体情况。

本书分为九章。它首先解释了为何伦敦的哈克尼 (Hackney) 区——其拥有悠久的移民历史并且现在依然有许多移民选择定居于此——可被视为超级多样性的典范，其次谈论到了研究所使用的方法，并阐述作者在该地区的具体居住情况 (第一章)。接着，作者论述从文化多元主义到提高国家凝聚力的政策范式转变，还涉及到了有关多样性和跨文化交际的跨学科辩论 (第二章)。

韦森多夫一开始就提醒读者，哈克尼是 2011 年伦敦骚乱受到最大影响的地区之一。作者分析了这些骚乱，并指出，是种族和阶级塑造了哈克尼内部的社会关系及其多样性。通过运用林·洛夫兰 (Lyn Lofland) 关于差异化的公共、教区和私人空间的讨论，韦森多夫将“普遍多样性”这一抽象议题变得可操作化，并指出，这些空间是观察和理解超级多样化社会关系的重要渠道。

书的核心实证部分 (第四至七章) 侧重于对哈克尼的公共空间 (如市场、街道、商店、公园) 以及其半公共和教区空间 (包括编织小组、小学的咖啡早晨活动、社区的租户协会、宗教中心和青年组织等) 的社会生活的详实民族志叙述。每一章都探讨了在这些环境中发生的文化差异和社

会互动。韦森多夫的核心论点是，多样性的体验是如此普遍和司空见惯，以至于几乎就没有直接的敌意或冲突。在这些各异的环境中，与文化差异的相遇主要通过礼貌和社会冷漠来应对。这些章节生动展示了人们如何体验文化差异、轻松与他人互动，并赞同所谓的“混合理念”——即，回答自己是否愿意/接受（有时甚至是庆祝）自己成为一个高度多元化社区的一员。

然而，韦森多夫还花了一些时间（第六至八章）来研究超级多样性所带来的紧张关系。第六章关注于哈克尼人口中选择不参与混合实践的部分，她重点关注哈克尼的犹太教哈雷迪派社群和嬉皮士。这些年轻居民主要是英国白人移民，是该区日益分层化的一部分。第七章认为，与公共和教区空间相比，在私人空间，很少有混合实践，友谊和社交网络以同质性而非差异性为特征。第八章回顾了2011年的骚乱，虽然不是田野的一部分，但是韦森多夫利用这些事件来反思哈克尼持续存在的分裂和排斥，其中阶级是可以“压倒种族”的因素。本书在结论一章指出，尽管哈克尼的种族多样性故事基本上是积极的，但“多样性是常态”是通过公共礼仪的实践来管理的，而不是通过更持久或更具变革性的个人生活参与。

这本书核心结论是多样性已经成为一种惯常的经验，但排斥和分离仍作为一股潜流存在。书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也帮助我们指明了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方向。

首先，在书中，公共、教区和私人三个空间被分别探讨，但是考虑它们的相互关系可能有助于更加集中地理解本地城市身份和日常多样性经历如何在没有直接互动甚至没有种族混合的情况下联系在一起。韦森多夫在第九章也涉及了这些挑战。

此外，究竟“什么是混合”、“什么实践构成混合”、“如何测量混合”以及“这些测量出来的结果能证明什么”这一些问题也非常重要。就此而言，认同、共享空间和交流等研究方向也许提供了理解当代城市身份的新视角。在这种情况下，第六章中不愿意参与其中的例子（例如，那位哈雷迪派犹太男子，他拒绝向作者解释他的头发是如何梳的）可被解读为，是提问者而非被采访者缺乏跨文化的交际能力。同样，尽管年轻的黑人被放置于超级多样性叙事的边缘，但先前的研究表明，这一群体可能是跨越种族差异、实现变革性交流的最佳例证之一。

本书对社会生活、个人生活和结构因素如何相互碰撞并加强彼此提供了一项宝贵的案例研究，它有助于理解在复杂人口共享空间和社会资源的环境中发生的互动、亲和力和避让行为，加深我们对城市中的超级多样性、以及其衍生出来的复杂社会关系的理解。它为思考超级多样性环境中本地化和情景化的日常互动提供了概念工具，是超级多样性领域的一部有影响力的著作。

本文采编整理自：

Neal, S. 2016. Commonplace diversity: social relations in a super-diverse context.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9(3): 530-532.

延伸阅读：

Back, Les. 2015. "Losing Culture or Finding Superdiversity." *Discover Society* 20 (5). 《失去文化还是发现超级多样性》

Vertovec, Steven. 2014.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Diversity Studies*. Routledge. 《劳特里奇国际多样性研究手册》

（编译：韩燕钧，责编：邱昱，排版：胡琼）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402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